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史濟經會社

(一)

著 伯 翁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濟經會社

(一)

著 伯 章
譯 朴 太 鄭

著名界世譯漢

目 錄

概念的解說 ······

一 基本概念 ······ ······ ······ ······

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 ······ ······ ······ ······ ······ ······ ······

三 經濟史之特質 ······ ······ ······ ······ ······ ······ ······ ······

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落及莊園制度 ······ ······ ······ ······ ······ ······

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 ······ ······ ······ ······ ······ ······ ······

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氏族 ······ ······ ······ ······ ······ ······ ······

第三節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	七五
第四節 莊園制度.....	八九
第五節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	九九
第六節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〇四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礦業.....	一四一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一四一
第二節 工業及礦業之發展階段.....	一四七
第三節 手工業基爾特.....	一六一
第四節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	一七〇
第五節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之發達.....	一七八
第六節 工場生產——工廠及其先驅者.....	一八八

第七節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鑛山業 一〇五

第二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 一二二

第一節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 一三一

第二節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 一三四

第三節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 一三七

第四節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 一四八

第五節 商人基爾特 一五五

第六節 貨幣及貨幣史 一六〇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 一七七

第八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 一八八

第四章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 一九三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二九三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二九六
第三節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三〇三
第四節	自由躉賣（批發）商業	三〇八
第五節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三一四
第六節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三一八
第七節	市民階級	三三〇
第八節	合理的國家	三五四
第九節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三六八

社會經濟史

概念的解說

一 基本概念

甲 凡屬一種行為，其目標在營求所欲的效用或處分此項效用之機會者，（註二）我們統可稱之爲『經濟的。』各種各樣的行為，都可有經濟的目標，例如藝術家的行為，固可如此，即以戰事而論，倘其準備及作戰上有經濟的目的及手段，則亦如是。但就此字之本來的意義而言，則所謂『經濟者，』僅能爲處分力之和平的施用，此項處分力原以經濟爲目標者，處分力之一個特徵，係自己的勞動力之處分，被驅策於鞭笞之下的奴隸，只是主人的工具，爲其經濟手段，並非爲自己而經濟。

的。工廠中之勞動者，亦是如此，當其爲自己的家計時，雖爲經濟的，但在工廠中，祇是技術的勞動工具而已。和平性之特徵，亦是必要而不可少的。因爲各種事實上的暴力（如掠奪、戰爭、革命之類），雖亦有以經濟爲目標者，但須受其他的法則之支配，與用和平手段之營求不同。不過，徵諸歷史的經驗，每種經濟背後，必得有強制而後可——其在今日，爲國家的強制，在古時則有身分階級的強制，將來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制度實現時，對於其計劃之實行，仍須用強制亦未可知。然而這種暴力，我們不能稱之爲『經濟的事』，祇是經濟的經營之手段而已。又，經濟的事，常常與手段之稀少性相俱，且於此有其目標，這亦是重要的：要滿足求效用的慾望，必須將有限多的手段，經營運用之。（註二）因之，就有經濟行爲合理化之傾向（雖然未必恆能澈底）——如是，說到末後，可知所謂經濟者，是出於自己的處分力而歸於統一的行爲，此行爲被營求效用及效用機會所決定。於此，『經濟統一體』（『經濟團體』）當其行爲出於對外多少爲自成的團體時，就恆爲一種自律的團體，此即是能決定其統率人物而原以經濟爲目標的團體，其動作不帶有偶然的性格，而係出之連續不斷者。就中最重要的，是原爲經濟目標的這一個屬性，這也就是使經濟團體獲得其特徵。

之處。其他的團體，即與此不同，雖亦『侵入』『經濟生活』，但本身並非爲經濟團體。此項團體中，有的原以其他爲目標，經濟目標僅爲附帶者而已（有經濟作用的團體），有的則本身全無經濟的事，但其所從事者，在使他人的經濟行爲遵從一般的規律，即『形式的規律化之』（『秩序的團體』）或具體的侵入經濟行爲而『實質的統制之』（經濟統制團體）。同一的團體，可因其所處情形，屬於此項幾種形態之內。

乙 經濟行爲所營求者，可有下列諸事項：（一）將可以處分的效用，（a）就現在與未來之間，（b）就現在各種可能的使用方法之間，有計劃的分配之。（二）將不能直接享用但可處分的財用，有計劃的造成之（此即是『生產』）。（三）在他種經濟之處分力下的效用，不問其是否已可享用，設法取得對於此之處分力或共同處分力。在末後這個事例方面，倘要適合於經濟的意義而出之以和平方法，則其手段在組織一經濟統制團體（以有處分資格的人組織之），或用交換亦可。經濟統制團體可有種種：其一、爲管理的團體（『計劃經濟』），此語之意義，係指一統一的經濟指導機關，亦即是經濟統一體所成的一集團，在一個幹部之有計劃的指導之下，而所謂有計

劃者，則係對於效用之獲得、使用或分配而言（如世界大戰時之『戰時經濟』的組織，即其實例。）各個個別的經營，參加了此團體後，其行為即以此幹部之計劃為目標而進行。其二、是統制的團體。這個團體對於各個個別的行動雖無統一的指導，但仍統制各個經濟團體之經濟的事，使其間無相互競爭發生。對於此之最重要的方法，是消費之合理化以及獲得之合理化。如漁業合作、畜牧合作、種植合作、同業組合等，均為合理化之實例，其中有關於原料者，亦有關於銷售機會者，因而間接為消費之合理化——這樣的例當然很多。近代的同業聯盟，亦常屬於此類。

交換可分為二種：其一、是偶然的交換，這是交換之最古的形態了。此即是，將剩餘物偶然的拿出去交換，但生活之重心，仍在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其二、為市場交換，其趨向可見於此事實，即全部都為着交換而供給；同時亦全部都為着交換而需要。換言之，其目標在於市場機會之存在。凡市場交換支配經濟之處，我們就稱之為交通經濟之所在。

一切的交換，均基於人與人間之和平的鬭爭上，此即是，基於價格的鬭爭、機巧（對於交換之對方者）以及競爭（對於處在同一交換企圖下之人者）上，而向一種協調進行，此種協調使參

與者中之一方面或數方面有利，而鬪爭乃終結。

交換可受形式的法的統制，如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即係如此，但亦可受實質的統制（真正受統制的交換），其統制者可為同業組合、獨占的企業家、君主等，其觀點相互間全然不同（例如價格之調節，為人民的生活計，等等。）

交換可分為自然交換與貨幣交換二者。到了貨幣交換時，將行為完全趨向市場機會之事，在技術上始為可能。

丙 交換手段，係一種物體，以特殊的形態（即循環不斷而且大量的）於交換的時候，為人們所接受，因為大家都預見到，此物可再用於交換的。交換手段與支付手段，並不是無條件一致的。因為支付手段，最先是償付義務，即履行債務之一定的手段而已。但是各種債務，不一定都由買賣交換而發生的，如租稅、納貢、粧奩、禮品等債務，便是其例，過去經濟史上所會有過的各種支付手段，並不每種都是交換手段。例如在非洲牛是支付手段，但不是交換手段。即在交換手段當作支付手段通行的地方，亦不是一切的交換手段，都可無限制的當作支付手段。蒙古之可汗命令其臣民使

用紙幣，但在租稅上，紙幣是不收受的。對於各種各樣的報効，亦不是每種支付手段，都可作支付手段。如奧國曾有某種鑄貨，祇能對於關稅支付可以使用。徵諸歷史上，各種交換手段，亦不能對於所有的交換，都可作為交換手段而使用之。例如在非洲，用貝殼貨幣，不能購買到婦女，只有用牛，纔能買到。

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在某一人羣中亦為交換手段，因可按其各目價值而分割之，故形成為可以計算的支付手段。但是這種技術上的作用與貨幣所有的特定的外形，是沒有關係的，如漢堡（Hamburg）的銀行貨幣之準備金，實脫胎於中國之某種設施，只要有銀準備便可，至於銀的形態怎樣，這是不須過問的。但基於此而發行的匯票，則為貨幣。

沒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自然經濟，反之，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貨幣經濟。

自然經濟，可以是一種不用何等的交換而能充足其需要之經濟。例如地主所需要的可用轉嫁於各個農民經濟的方法以得之，或者如Ojibwa之自足的家庭經濟，亦是如此。但是純粹的自然經濟，已成爲很少的例外。自然經濟之中，亦可具有經濟的交換，但完全無有貨幣，此即爲自然的交

換經濟。這種的經濟形態，決沒有完全形成過，常常只有近於此者而已。在古代埃及，有時候會施行過與自然交換並行的貨幣計量經濟。這就是說，在物對物的量的交換之前，先把兩物用貨幣來計量過，然後作交換。

貨幣經濟，能把交換中的授受，就人與時分離之，使物的交換手段相互間之調和的問題，得以解決，因此，市場擴張即市場機會之擴張纔有可能。由現在以預測將來的市場狀況，使經濟的行為，不致受一時的情況之束縛，此事亦須把交換授受的機會，用貨幣來估計後，纔能辦到。貨幣之此種機能，即使計算可能，因而吾人有一共通的標準，可將一切的財貨，都以此為準則，這是其最大的意義。為什麼呢？因為要由貨幣，而後行為之計算的合理性(*rech. verische Rationalität des Handels*)，纔有了前提，『計算』纔有可能性。計算之事一方面能使『營利經濟』完全以市場機會為目標，同時對於『家計』方面，亦可使其『經濟計劃』（關於可處分的貨幣額之使用者）按照此項貨幣額之『界限效用』的尺度以施行之。

丁 一切經濟之兩個基本形態，為家計與營利，這兩者常因許多中間階段而得以互相結合，

但就其純粹的形態而言，則於概念上爲對立者。所爲家計，是以充足自己的需要爲目標的『經濟』的事，『不問其爲充足國家之需要、個人之需要，或消費團體之需要均可。反之，所謂營利則其目標在利得之機會，尤其在於交換的利得機會。家計的範疇，在貨幣經濟存在時爲財產及所得。當然，我們亦可提出自然所得與自然所有。但所得與財產，必須能用貨幣來估計後纔有一種公分母。而且我們必須以交通經濟（貨幣經濟爲其目標）爲基礎，而後能將當作統一體的財產提出來。就這種意義而言，可知所謂所得，是指能用貨幣以估計的特定的財貨分量，在一定期間內得以處分之機會，反之，財產的意義，則爲有貨幣價值的財貨所有，可供家計上之長久的使用，而且可用之以獲取所得者。最後並可知所謂企業者，係爲獲得交換利益而把市場機會當作目標而進行的一種營利經濟。在這種意義上，『企業的事』，可爲偶然的企業，例如個別的一次航海是，資本主義組合化之初期中興的形態，Commenda 即係由此產生出來的，或則爲繼續的經營。一切的企業，其目標都向着收益之可能性。換言之，在營求爲企業而用的手段之貨幣價值以上的剩餘。企業的事進行時亦必作資本計算，即由貸借對照表作扣除清算各個的方策，亦以此而成爲計算的對象，即成

爲交換利得機會之計算的對象。何謂資本計算？這就是把財貨按其貨幣的估計價值，拿到企業之中，到企業終結後或一個決算期之末（把資本之最初的價值和最終的價值相比較），用貨幣來確定利得或損失。資本計算，成爲普遍後，財貨的交換與生產，即以資本計算作爲目標而進行，因而亦即以市場機會作爲目標而進行。

家計和營利經濟，現在已分離而成爲各別的連續行爲。當十四、五世紀時，例如在麥第奇(Medici)之家內，家計和營利經濟的分離，還沒有實現。但在今日，兩者的分離已成爲原則。而且家計和事業經營，不單在外形上已分離，此事在阿刺伯國家的 Veyren 方面，已是如此。在記帳上，即計算上，其分離尤爲嚴明，貸借對照表的格線上，必須有利得表現出來，乃能流入各個的家計方面，這無論在個人的企業或在股分公司上都是如此的。營利經濟與家計，根本上不相同，因爲營利經濟，不像家計那樣以界限效用爲目標，而是以收益可能性爲目標的（收益可能性之本身，則亦倚於最後的消費者之界限效用間的相互關係。）因此，家內經濟上之貨幣計算，結局和營利經營同樣的須依市場機會，即依於人和人間之平和的鬭爭。因之，貨幣不像其他的測定用具那樣，爲毫無危險。

的尺度，而貨幣價格乃成爲從市場上競爭機會中產生出來的協調，資本計算上所不可缺的評價標準，於是僅能從市場上人和人的競爭中得之，所以貨幣經濟有『形式的』合理性，與一切『自然的』經濟（不論其爲自己經濟或交換經濟）都不相同。所謂貨幣經濟之形式的合理性，即是最大限度的『計算可能性』，對於已實現或在將來能期待的利得機會及損失機會，有完全的計算可能性。資本計算所有形式上之合理的作用，無法用他種的計算方法以代替之，而且就用將『普遍的統計』代替計算，這是社會主義方面所提出來的非常發達的自然計算，亦不能代替之。如欲將資本計算廢止，則其合理之處，必須發明一種技術的手段以代之，俾貨幣及貨幣價格在使用所盡的很便利的公分母之任務，亦可由此手段以得之。

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

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本事實，在於職業編制亦即在於人類之按照職業的分化（一切『已進步』的經濟生活，亦均如此。）

在經濟科學上，職業的意義，是指以生計或營利爲基本，由一個人將功用繼續的施展出來之謂，職業可 在一個團體（如莊園、鄉村、都市）的內部行動，亦可爲市場（如勞動市場、財貨市場）的交換而進行。職業編制，未必常常存在，縱然有之，亦未必有今日這樣大的範圍。

以經濟的目光來觀察，人類的貢獻，可分成爲統理的貢獻及實行的貢獻二者。我們把後者叫做勞動，把前者叫做對於勞動的統理。勞動統理的種類有種種。若由技術上來觀察，則各個的貢獻（在一種經濟內）之如何分配於各個的勞動者及其相互的關係，可爲分類之根據。更從經濟上來觀察，則貢獻之如何分配於種種的經濟及其相互的關係可爲根據。（註三）

甲 勞動貢獻之技術的分配及結合（分工及協力），其可能性可按個人人格內所具備的貢獻之種類而區別之，亦可按多數人的協動關係之種類區別之，或亦可按物的獲得手段（例如生產手段、運輸手段、需要手段）與勞動者的協動關係之種類而區別之。

(1) 各個勞動者的貢獻，可爲合化或分化。所謂合化，即是同一的勞動者能有性質上不同類的貢獻（例如農業勞動和工業的副業，農業勞動和巡迴勞動。）所謂分化，則指性質上不同的

貢獻，由不同的人供給之，這個分化，還可分別之，按其最終結果的性質如何而分化可以成爲『貢獻的專門化』（例如中世紀的手工業），或則如近世的工場成爲向着『補充貢獻』的特化，此即是把統一的貢獻，分割成爲互相補充的部分（勞動分能。）

（2）結合不同的貢獻以得一全體，則所得雖爲同一樣的結果而因其可爲同種的貢獻之結合，或不同質的貢獻之結合，故此結合可稱爲『貢獻之累積』或稱爲『貢獻之結合。』無論在那一種的情形下這都是關於技術程序的，不問其爲並行的（即相互獨立各自進行的貢獻。）或已在技術上成爲統一的全體貢獻。（註四）

（3）若從物的獲得手段生產手段之結合的種類來區別，則有純粹的勞動貢獻，以及財物之出產，採辦或輸送的貢獻，將財物加工製造時，總須有固定設備（自然所給與的，或機械化的動力設備，至少亦須有如工場那樣的勞動設備。）以及工作用具、器具、機械等勞動手段，纔行。工作用具即係一種勞動補助手段，可以適應人類之有機的功用者。反之，人類所『使用』的勞動手段，須將其自己的功用與之相適應者，我們即稱之爲器具。而所謂機械，則爲機械化的即自動的器具。

(其已完成者，即爲「自動機」)器具之作用，不僅在其脫離有機的勞動條件而獨立的特有功能，尤在於其功用之可以計算，這一層，對於以資本計算爲歸宿的經濟，是非常重要的。機械化的勞動器具之使用必須以經濟上有效的利用爲前提，換言之須以有購買力的大量需要爲前提。機械化的勞動器具，只有如斯大量的需要存在，纔能有利地利用。

乙 勞動進程之統理方面的經濟可能性有多種，可按照其如何將效用分配於各種經濟以別之，亦可按照其如何將經濟的機會分據之（即如何形成所有秩序）以爲區別。（註五）

功用結合與功用配分在經濟方法上的情形，正和其在技術方法上的情形相類似。功用結合，可在一個有技術特化與技術合化的統一經濟內舉行。這個統一經濟，可爲一個家計，但係一大家計（例如南斯拉夫的家族共有體，即 Zadruga 偶然間也有和外面相交換的，但普通大都在其內部已有技術上的特化，）或亦可爲一營利經濟（例如作爲統一經濟的工場，在其本身的內部，實行功用特化與功用結合；或如較此更進一步，將炭坑業和冶鐵業相聯合以成所謂混合事業；又如企業同盟係以營利爲主旨的幾種經濟之結合，多少受金融獨佔者之統一指揮的。）但此亦可成

爲幾個多少自律的經濟間之特化的功用分配。於此，或可有各個經濟之完全的經濟自律性成立（此即是完全自律的經濟間之功用特化，十九世紀的流通經濟，便是其標準形態，）或可有部分的他律性成立，此即是各個經濟，對於許多的問題，雖是自律的，但其經濟的行爲，卻是以在其上的團體之秩序爲目標的。對於這個上級團體，亦有種種可能性可區別，須觀其有家計的特質，或營利經濟的特質而定。在第一種情形下，這種團體，是以滿足其團員之需要爲觀點而經營的。於是其體制，就可成爲合作式的，例如印度的鄉村，便是如此，其手工業者，沒有自律性，不過爲受有鄉村組合之土地的雇工而已，其勞動工作，有全然無報酬的，或則給與一定額的補助。要不然，則爲支配式的，如中世紀的莊園制度，便是如此。在莊園制度上，領主佔有優越的地位，可支配經濟上的某種效用，領主的家，成爲龐大的家計。反之，倘在上的團體，爲營利經濟，則其功用結合的特質，仍可有合作式的與支配式的二者。例如在一個企業聯盟（就此語之廣義而言）的內部，是合作式的，但如一個領主的營利經濟，在農民與手工業者的經濟之上，則即成爲支配的。

丙 私有，即所有秩序與所有形態。

在經濟學上，所有之意義；與法律上的概念不能全同。例如可以承繼、可以買賣、可以分割的主顧關係，對於經濟科學而言，亦是所有。而且事實上，這個主顧關係，在印度的法律上確是看作爲所有之對象的。

因此，勞動機會，即勞動地位，及與此相結合的營利機會，都可以私有，而且物的獲得手段，以及企業家之指導的地位等，亦都可私有。換言之，上述的幾種，都可以作爲所有秩序之對象。

(1) 在勞動地位的私有方面，有以下的諸極端：其一、是勞動地位無有何種的私有，各人可將其勞動力自由出賣，因而有自由的勞動市場存在。其他是將勞動者的人格當作物象，繫屬於勞動地位，即被一個所有者所私有，因此，勞動者就變成爲不自由的勞動者或奴隸。在第二種的情形下，亦有種種的可能性。例如在十六世紀之前的西歐方面，有利用不自由勞動作家計的，或如古代的領主，給與奴隸以勞動自由及營利自由時，要從奴隸徵收租金的，這就是把不自由勞動當作利源而使用之。更有如迦太基與羅馬的栽培殖民，美國的黑奴的移植，是利用不自由勞動當作勞動力的。但在此等極端之中間，尚有無數的中間階段。此外，勞動者亦可將勞動地位私有。但其中有爲

各個勞動者所私有的，亦有爲一種團體（統制的勞動團體）所私有的。此種團體，可有各種程度的排他性，並可按其對於所希求的功效及機會之統制的方法如何，以各種程度，使各個的勞動者專有各個的勞動地位。此事之最大限度，是世襲的私有，例如印度的種姓階級內之手工業者地位，宮廷內的用人，莊園內的農民地位，便是如此。其最小微度，則可防止隨時的解雇（近代的經營委員會制度，可說是工場勞動者對於勞動地位有一種『權利』之開始。）除了勞動地位以外，此團體還可以統制種種其他的事，如勞動過程（例如中世紀的同業組合之禁止拷打學徒）勞動資質（如在十九世紀以前衛斯特法楞（Westfallen）的麻織業方面者。）代價（價格之評定，大抵爲免除競爭起見，規定最低價格。）利用經營（烟突掃除人的巡迴區域）等種種。從這個極限起，亦排列有無數的中間階段，以至於貢獻義務及機會之統制完全沒有爲止。

(2) 物質的獲得手段之私有，可將其分開如次：

(a) 物的獲得手段之私有，屬諸勞動者，其中有屬於各個的勞動者的，亦有屬於勞動者之團體的。前者即個別私有，其作用有種種，可按其如何使用此獲得手段爲自己需要而用於家計，

(尤其是在典型的小資本制度方面，)抑爲市場而用於營利以區別之，團體專有則可按其利用的效果之是否分配於各人，或相與共同之，而分爲股分的與共產的兩者。但兩制度大抵是混合起來的。於此，其利用仍可爲家計的或營利的(「例如俄羅斯的密爾(Mir)方面是以共有的形態而爲家計的，而在古代日耳曼的農業制度下，則附帶股分的私有。但在俄羅斯的 Artiel 方面，則爲營利的。Artiel 是欲使勞動者私有生產手段的。」)(註六)

(b) 專有亦可落入一個所有者之手中，此所有者並非即爲勞動者。在這樣的情形下即發生勞動者與獲得手段之分離了。於此，亦可因專有的獲得手段，如何被所有者所利用而發生種種的區別。所有者可在自己的家計內，行家長式使用(「例如在埃及新國家內法老(Pharao)之大經濟，便是如此，他是寺院財產以外一切的土地之所有者。」反之，所專有的獲得手段亦可在自己的企業內當作資本財而利用於營利方面(「例如以獲得手段之私有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最後，亦可利用之於貸借，這種貸借有對於家計的(「例如古代的莊園領主，對於所隸屬的小農，」)亦有對於追求營利目的之人的。在這種情形下，獲得手段可當作指定給債主的勞

動手段而委讓於其本人（例如用具之對於小農以及奴隸的特別財產）或委讓於作資本主義之利用的企業家亦可。如是則所有者和企業者，各各分離了。

（3）除勞動地位及物的勞動手段之專有外，尚可有指導地位之專有。這個專有，常與勞動者之離開獲得手段相伴而行，其所有雖僅為貸與式的，但能使企業者的機能成立，同時可將勞動者（奴隸）亦成爲私有。

基於所有者和企業的指導者之關係而發生的可能，爲人格性之分離與合一。在第一種的情形下，所有者可將其所有運用於家計，而成爲財產的利害關係者——其中可爲典型的，是近代的所謂「收利生活者」——或則如銀行一樣，可將在其處分下的手段之一部分投資於實業的企業，而成爲營利的利害關係者。

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指導的地位既爲所有者所專有，結果必發生家計和營利經營的分離。此兩者的分離，是近世經濟制的特質，而且亦有被法律所強制而行之的。在此情形下，營利經營之準則在於其目標之向着收利性原則。但因營利經營之別一面，尚有獲得手段之專有，故其結果則

個人財產利害，（從營利關心來看為非合理性的利益，）遂置議於營利經營之辦法。此事在企業者和所有者分離之時，其發生更為顯著，因為在此情形下，專有的獲得手段，可以成為私的投機之對象，或成為投機的銀行政策與企業同盟政策之對象，因此此處復有非合理的影響發生，雖其性質為營利投機的。

三 經濟史之特質

根據上面所述，則經濟史之任務如何，已可得若干結論：第一、經濟史之任務，在考究各時代之效用分配與效用結合的性質之第一個問題，是某一個時期之經濟的效用係如何配分、如何特化、如何合化，而且須就技術上、經濟上言之，並顧及所有秩序，且與所有秩序相聯結。這個問題，同時就是階級的問題，並及於一般的社會構成之問題。其次，第二個問題，是研究在此情形下，專有的功用與機會，是家計的利用之或營利的利用之。於是復有第三個問題，即經濟生活上之合理性和非合理性間的關係問題。現時的經濟制，因簿記的通行，已進於高度的合理化。所以全部經濟史在某種

意義上和某種限界上說來是站在計算基礎上而今日已成功的經濟合理主義之歷史。

經濟的合理主義之程度，在古代是各不相同的，最初是傳統主義，即保存舊來的習慣，凡先前所傳下，雖早已喪失原義者，仍傳之於後代。此狀態之成爲過去，爲時極漸，所以經濟史對於沒有經濟性質的諸要素，亦不能不計及，屬於此項經濟以外的種種要素，如力求獲得神聖財的魔術要素及宗教要素，力求權力的政治要素，以及力求榮譽的身分階級上之利益，等等。

今日的經濟，就營利經濟而言，在原則上，已有經濟的自律性，祇以經濟的觀點爲主旨，且有高度的計算上之合理。但是實質的非合理性，常常仍攬入於此形式的合理性之中，其來由於所得之分配，蓋此事在某項情形下，引起（從財的實質上最善的生產來觀察）實質上非合理的財之分配，或由於家計及投機上的利益，此由營利經營之立場來觀察，亦屬非合理的性質。但形式的合理性，實質的合理性於以鬪爭的文化領域，亦不僅限於經濟法的生活方面，亦有形式的法之適用和實質的公正感念之鬪爭。（註七）（這事情在藝術上亦是同樣有的，即如古典的藝術和非古典的藝術之對立，其所抗爭者實際上由於實質的表現需要與形式的表現手段間之衝突。）

最後還有一點亦須提出，即經濟史（特別是階級鬭爭的歷史）並不如唯物史觀所要使人相信的那樣，簡直與一般文化的歷史全相同。一般文化的歷史既不是從經濟史所產生，亦不僅僅為其函數。其實經濟史，是一種下層構造——倘若不懂經濟史即無法研究任何一個廣大的文化部門。

（註一）物財不在所論之列，吾人恒就其使用之可能性而言，例如其引力、撞力、載力等等。效用恒為個別的：例如以馬而論，「馬」——在此種關係及此種意義上——非為經濟之對象，僅其個別的效用是對象。為簡單計，可將物的效用叫做「財」，人的效用叫做「用」。

（註二）因之，「經濟的事」之意義，常常是指：比較各種使用目標而作一選擇。但技術上的設計，則在為某種已定目標選擇手段。

（註三）前者於諸侯的家內及工廠內亦是如此，在這裏，各個的貢獻在各個的勞動者中已專門化，但不分配於各種經濟。後者之例則為 Verlag，其在紡織業方面之組織，即在於將貢獻分配於各種經濟。

（註四）關於貢獻之集團化，吾人可舉實例以明之。例如數人合力負擔或拖引一重物，這是勞動之累積，又如音樂隊則為勞動之結合。

（註五）例如其問題在於工作位置之是否世襲，是否可隨時辭退或為終身者，是否物的獲得手段已成為私有，以及屬概念的解說

於誰，等等。

(註六)因而營利原則未曾去掉，故爲一種社會主義，將新的所有者之階級代替了原有的。

(註七)腓特烈大帝和他的法律家之爭論，即因法律家的形式論，反駁了大帝之便宜主義（就行政及一般的利用上而言）觀點下的裁斷而起。

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落及莊園制度

—農業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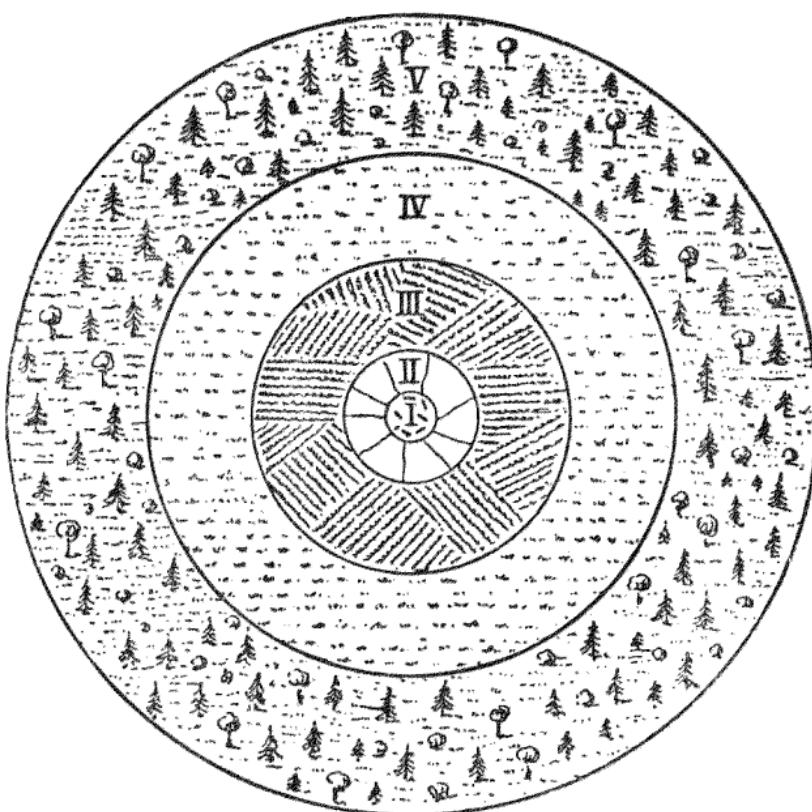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

我們如先就古德意志民族十八世紀時所通行的農業狀態 (Agrarverfassung)來觀察，由此進而論到還沒有充分文獻資料可資考證的古代狀態，則我們須將眼光移注於原爲德意志人所居住的地域。因此，我們要把下面三個地點除外：其一，是易北 (Elbe) 河及沙爾 (Saal)河以東，即舊時斯拉夫人所居住的地域；其二，是利末 (Lime) 的對方，從前係羅馬人所居住的地域，即萊茵地域，其位置在赫森 (Hessen)境界至拉根斯堡 (Regensburg)附近的境界線以南的日耳曼；其三，則爲威塞爾 (Weser)河左岸原爲克勒特 (Kelt)人所居住的區域。

日耳曼人原始住居地方的部落，是村落式而非爲孤立圍舍式的。村落和村落間相通的道路，

開始時是完全沒有的，因為各個村落，在經濟上係本身獨立的，絕無與鄰村相結合的必要。後來雖有道路但並非正式開闢，而係按照需要自然踏成的蹊徑，故仍隨時滅跡，直至經過數世紀之久，纔成立了於各個的地段上維持原有道路的義務。因此，此種地方，就現今的地圖方式來看時，呈現一種不規則的網目之觀，其節結即爲村落所在之處。

第一、最內部的圈域內，爲完



日耳曼一村落之模型的表示

全無規則的圍舍房地，其間有糾迴曲折的連絡道路。第二圈內，係用籬垣圍繞的園圃，即所謂 *wurt* 者，其數之多與圃舍之多相若，第三圈內爲農耕地。第四圈是牧場（*Almende*）。各家戶都有權將同樣多的家畜在牧場飼養。但此牧場亦非爲共產制的，各有一定的部分，故仍爲各自專有的。第五圈是森林，其情形亦是如此，但此森林不必是村落的附屬物。關於伐採木材、藁草、豚飼料等之權利，亦平均的賦與村落居住者。家屋圃舍及各人對於園圃、農耕地、牧場、森林之主權總稱爲田宅權〔Hufe〕此字語源與 *habe*, *haben* (有) 相關聯。〕

耕地面積係分割爲許多部分，即所謂班給地（*Gewaune*）。班給地，更區分爲地帶，而此項地帶，其寬不必相同，且有狹小得令人驚異的。村落中的每一農民，在每班給地內得有這樣的一地帶，因而各個的地主權，原爲平等的。將耕地區分爲班給地，其理由是在儘量使大衆對於各土地的土質肥瘠，平等的分享其得失利害。因此理由而發生『分散的所有制』。尙有其他一種利益，即遇到天災，如降雹之際，大家一樣蒙其損害，因而各個人所受的危險較小了。

將耕地區分爲長地帶（與羅馬人之專採用方形的土地不同）是與日耳曼人的犁之特質

有關的。犁是一種鉤狀的器具，最先無論何處都是用手來使用的，其後則利用動物來拉引，專爲掘土作田溝而用。因之，凡沒有超過使用鉤狀犁階級的民族，若想土壤成爲鬆柔，則非將耕地縱橫的犁開不可。於是最適當的耕地分割法，即爲方形的分割，此方法在意大利愷撒(Caesar)以後即已可看到，而且現今仍可見之於坎判納(Campagna)的地圖，其外形特徵亦可見其爲各個地面間的境界線。反之，德意志的犁，以我們迴憶所及者言之，是將土壤垂直掘開的犁刀，水平穿過土壤的犁鏟，以及把土壤翻轉而在右邊裝置的撥土板，用此種犁即無須再作縱橫犁法了。對於此種犁的使用上，最爲適當者，即將土地分割爲長地帶。在此情形下，各個地帶之大小限度，大概以一頭牛一日間可不致疲勞的工作分量爲標準〔故有 Mocgen (一朝間的工作) Tagwerk (一日耕) 等表示一單位之用語。〕

此種土地分割法，日久即發生非常的不便，因爲犁之右邊裝置有撥土板故動輒有逸向左方的傾向。因此，田徑就變成不規則，而因各耕地間，開始時並沒有境界線，所以他人的地帶部分，就容易被侵佔。原有的界線，於是須重新劃出之。最初是由耕地裁判者 (Feldgeschworene) 用桿爲之，

後來則用所謂 Sprungyirkel (附着彈機的兩腳器) 在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 方面則用測量繩 (Reebning) 法爲之。

因爲各個的耕地面之間，沒有道路可通行，所以耕地之耕種，只能按共同計畫，而且只可同時行之。其法通常爲三圃式的經營。此種經營形態，雖不能說是日耳曼之最古者，但可說是最廣的。其採行，至少可遠溯至八世紀時，因爲當七百七十年之頃，萊茵地方之洛爾須 (Lorsch) 僧院的古文書內，已將其視爲當然的事了。

所謂三圃式的經營，是將全體村落耕地劃分爲三個區域，其中第一區域耕種冬穀物，第二區域耕種夏穀物，第三區域則作爲休閑地，而不耕種，讓其吸收肥料，此種區域，年年順次變更其使用法，今年種過冬穀物的區域，明年就種植夏穀物，到後年就爲休閑地，其他區域亦與此同樣的輪流着。家畜之飼養，冬天在屋內，夏天則於草地放牧。各個人都要遵守此種經濟秩序，絕對不能與村落中其他的共同成員有耕種上的差別，因而各人之行動被強制的遵從此秩序。村長確定播種與收穫的時期，使人在耕種穀物之耕地四周編籬，以與休閑地爲境界。收穫終了後，立即將籬除去。在共

同收穫日而尚未收穫的人，必須把牲畜趕到已經割過了的稻田去，以免踐損了他自己的穀物。

田宅不特為各個人所私有，而且亦可繼承。此種田宅其大小可極不同，差不多各村都不相同。普通的正常標準，是四十畝 (*tagwerk*) 的面積，可給養一普通的家族。在田宅之內的園舍地和園圃地交給各人自由經營。家庭，是小家族，即兩親與小孩，有時候成年的兒子，亦住在一起。又各人的耕地，亦當作私有。但野地則屬於 *Hüfner* (田宅的享用者) 的共同團體——即具有完全資格的村落同人所成的公共團體。凡在此三個土地面的各部分，有幾分的所有者，均屬於此團體內，完全沒有土地或在一田園都沒有一分者，即無田宅享用者的資格。

所謂馬克體 (*Mark*) 包含有森林與荒蕪地等，但牧場則不在內。此體不屬於村落團體的私有，而屬於比此更大的團體，即多數村落所成的團體。馬克體結社 (*Markgenossenschaft*) 之發生，與其原始的狀態，已不可考，但無論如何，總在喀羅林 (*Karolinger*) 王朝將土地區劃為區 (*gane*) 之前，而且與百人組 (*Hunderke Liaft*) 亦不是同樣的。在馬克體內，有一最高的統治機關 (*Obermarkeramt*)，與一特定的世襲的園舍相關，此機關尋常由君主或莊園領主自己兼領之。此外更

有所謂『森林裁判所』(Holzgericht) 以及一由參加馬克體的村落中田宅享有者之代表所組成的會議。

因之，在此種經濟制度內，各成員間，理論上本有嚴格的平等。但此平等，常因子孫多少之差異，當分割繼承之際，愈益發生裂痕。結果，則除完全的田宅享有者而外，更發生半田宅享有者及四分之一的田宅享有者了。並且田宅享有者亦不是村落中之唯一的居民。他們之外，尚有其他的人口部分，如次男、三男等不得繼承圃舍地的人。此等人可以居於村外，佔居那些還沒有被人佔有的地方，亦可獲得家畜飼養之權，但須交納租金與牧地租金 (hufengeld, weidegeld)。他們的父親對於他們亦可於其園圃地上劃些土地，給其建築家屋。手工業者與其他的勞動者則來自外面，不在田宅同人的團體之內。因此，同一村落的住居者間，發生了農民和其他階級之區別，後者在南日耳曼稱為傭工 (seldner 或 häusler)；在北日耳曼，則稱為 brinksitzer 或 kossaten。後者因他們尚有一所家屋，故亦屬於村落之內，但對於耕地的主權，則絲毫沒有。然如有農民經村長或領主（開始時為氏族的酋長）之同意，將其耕地之一部賣給他們或有人將牧地之一部分割讓於

他們，則他們亦可獲得所有權。這樣的部份叫做分讓耕地 (walzende äcker) 可不受田宅所有物之特殊的義務之束縛，亦不受莊園法庭的裁判，得以自由買賣。反之，其所有者也不能享受田宅享有者所有的權利。像這樣的人其數卻不少，村落耕地往往有半數成爲此項分讓耕地的。

因之農民人口，最先由於土地所有的種類，可區分爲二個不同的階級層。一方面是內部亦有種種範疇的完全田宅享有者，他方面是在其團體外的人們。但在完全田宅享有者之上面，尙有一種特殊的所有階級。此種階級，一方面領有土地，同時又立於田宅享有者之團體之外。當日耳曼的農業狀態之初期，土地尙有多餘，各個人可從事開墾，且可將其獲得的土地圍起來。此種圍繞地 (bifang)，在他耕種期間，成爲他的所有物，否則，即歸之共同的馬克體。如是的圍繞地，須先有大宗的家畜與奴隸方能有之，因此，此事大概只有對於國王、諸侯、莊園領主，纔有可能。此外國王對於馬克體的管區，因自己握有最高的權柄，故可由其管區內土地賜予臣民。但此賜予和所有地的授與，不能在相同的觀點下並看的，因爲後者在森林地域，有確定的境界，先須開墾，方能耕種，但是，因此之故，其地域不受耕地之強制義務，故在比較有利的法律關係下，當測量之際，須使用特別的面積。

尺度，即所謂王領田宅者，係四十八以至五十公頃的方形地面。

舊日耳曼（田宅制度）的部落形態，曾越過易北河與威塞爾河之間的地域，作更向前的擴張。此種形態所包括的地方如次：（一）斯干的那維亞（Skandinavia）（至卑爾根（Bergen）爲止的挪威，至臺爾厄爾夫（Dal-Elf）爲止的瑞典）丹麥諸島及哥德蘭（Götland）（二）盎格魯薩克遜人與丹麥人定住後的英國（所謂 Openfordsystem）；（三）幾乎全部的北部法國，比利時的部分，特別是不拉奔（Brabant）（但北部比利時、法蘭德斯（Flander）以及荷蘭之一部則屬於佛蘭克（Franku）人的地域，有一種不同的部落形態，參照下面）；（四）其在南日耳曼方面則有多腦（Donau）、伊拉（Iller）與犁區（Lech）河間的地域，巴登（Baden）、符騰堡（Württemberg）並上巴威略（Oberbagern）之部一部分，門興（Munchen）的周圍，尤其是愛伯令格（Aibling）的地方。因日爾曼人之殖民，古代日耳曼之部落形態曾越過易北河而向東擴張，但因爲想竭力收容多數的移民，故其形態亦合理化了，且在便利的所有權下，以及儘可能大的經濟自由下，建設大的「街路村落」，圃舍地於此亦不再爲不規則的亂置，而沿着村落街路分立於其左右，在每個田宅

上各有其一，成爲長地帶的田宅，亦彼此並立。但在此處，頒給地分割及耕作強制，仍照常通行。

日耳曼人部落形式之越過原來地域而向外擴張，發生了很顯著的差別。其最顯著者，在衛斯特法楞（Westfalen）方面，衛斯特法楞被威塞爾河區分爲截然不同的二個部落地域。日耳曼的部落樣式，在河流的沿岸，有突然的停止；其河的左岸，已可見有孤立圓舍的部落形式。村落和牧地，都沒有了，混淆地亦只有限的存留着。孤立圓舍參入原爲未開拓的土地之共同馬克體內。開墾後的新耕地，仍以長地帶的形式賦與各參加者，即所謂 Erbexen 者是。在此馬克體內，因細分及轉讓之故，又有其他的住居者加入了。此等住居者猶之東部的 Kossäten，爲手工業者、小農、勞動者等；他們對於 Erbexen 爲佃戶的關係，或在他們下面靠勞動生活。平均約有二百畝（morgen）地的衛斯特法楞之 Erbexen 因部落性質之關係，在經濟方面比較混淆地的農民，要獨立些，孤立圓舍制沿着威塞爾河直達到荷蘭的海岸，而且薩爾佛朗克人（Salische Franken）的主要地域，亦包括在內。

德意志的部落地域，在東南方面，接連於山地經濟的地域與南斯拉夫人之部落。

山地經濟，完全爲家畜經濟與草地之利用所成，牧地有極重要的意義，故一切的經濟規則，均出於統制(stuhlung)的需要，即統制各有資格者平分利用牧地的機會。所謂統制法，係將山地分割爲許多的部分(stössze)，即一年之間，飼養一頭家畜所必需的草地分量。

在古代時，塞爾維亞(Serbia)、巴納特(Banat)、哥羅西亞(Kroatia)等地的南斯拉夫人之經濟單位，非爲村落共同體，而是大家族(zadruža)，其年代至今仍聚訟未決。它是一種擴大的家庭，在家長的指揮之下，直包含至曾孫，往往已婚者亦一起同居，全家人數由四十人至八十人，經濟生活以共產爲基礎。他們不限定住在同一的屋內，惟在經營與消費方面，則出於同一的家族共同體。

日耳曼的農業狀態，在西南方面與羅馬的土地分配法之遺物相接觸。後者在農夫(kolone)之隸屬的小田場之間，也可見領主的地產。下巴威略(Niederbayern)、巴登及符騰堡的大部分都有此兩制度之部分的混合。日耳曼制在高原地、丘陵地，尤有微弱之勢，但亦有與此相反的混淆地，即村落中之耕地，分割成爲自成的區域，各人之所有，都分配在其中，不計及分配的平等，或且沒有

一般的合理原則。至於麥曾 (Meitzen) 氏之所謂「小村落分配之起源亦不明確」或者起源於「以土地給予無自由的人」一事。

日耳曼特有的農業狀態之起源，已不可考，此種制度，可證明其在喀羅林王朝時代，已經存在。但將班給地分割為均等的地帶，這是極有系統的事，非原始時代所能有。據麥曾氏的論證，謂先前曾有所謂中心畝 (Lagemorgen) 的分割法，所謂中心畝者，即一個農民，用自己的家畜午前所能耕的土地面積，但此面積須按土質、耕地的位置離住家的遠近等，定其分量上之差異。它是班給地的基礎，而班給地亦因此種分割法之存在，故無論何處，都呈現不規則的形態，與後世均等面積的分割法，即給與班給地以幾何的形態者大不相同。(註一)

德意志原始的部落樣式，現時已沒有存在，在其崩壞在極早時已開始，然此非因於農民之自立的規制——因為他們沒有此種能力——而由於上面的干涉所致。農民對於一個政治的領袖，或封建領主，早已成立一種隸屬的關係。如果他們是平常的田宅主，無論經濟上及軍事上都比較王領所有地方面者的田宅主為弱。長期的和平，貴族們的興味開始逐漸轉移於經濟方面。由此引起

的一部分貴族管理莊園的活動破壞了向來的農業組織，此在南日耳曼尤為顯著。例如肯白敦（Kempten）國立僧院，在十六世紀時已着手所謂『圈地』（Vereinödungen），至十八世紀時，尚繼續進行。於是，新闢的耕地從新再分配過，而農民只要實際上可能便把他的圈圍的圃地（Einhof）置於新耕地的中央。北德方面，當十九世紀之際，會用國家的權力，以廢止舊來的耕地分配法。在普魯士，並會用慘酷的強制以施行之。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之共同地分配條令（Gemeinheitsteilungsordnung）在用強迫手段以達到變換耕作，其施行乃出於反對混淆地制、馬克體制及共同牧地等的自由主義觀念之影響。於是共同地（即混淆地）用強迫方法取消，牧地則分給農民，因此，農民在高壓力之下，不得不作個人的經營。南德的人們也就將『耕地整理』認為滿足了。各個的耕地上，先敷設了道路網，而將耕地連接。各個土地之交換，亦曾屢屢施行。牧地仍留存，但因後來通行了馬房飼養，故好多牧地改變為耕地。此種新耕地，對於各個的村落同人，可用於求得副收入，或亦可用於贍養老人。此在巴登方面，尤為發達。在此地方，為人口維持確實的生計之目的，常佔優勢。因此，結果就形成特別稠密的部落。甚至還給予移民以獎勵金，最後造成了一種情勢，在村落

團體內有把土著的牧地享用者與新進的享用者之間作一區別的企圖。

人們屢屢視日耳曼的農業制度中存有原始的一切民族都會行過的農業共產主義之餘光，並欲搜求實例，而由日耳曼的農業制度追溯至於歷史上已經不明瞭的階段。在此種努力研究中，人們曾相信與日耳曼此種制度多少相類似者，有喀洛登(Culloden)之戰以前的蘇格蘭農業制度，即 Runridge 制度，並欲由之推論到蘇格蘭農業制之前階段。在蘇格蘭方面，耕地亦會分爲地帶，以成爲混淆地制。而其牧地亦爲共有，與日耳曼極相類似。但此等的地帶，每一年間或在一定的時期間，須從新用抽籤法分配，故成爲微弱的村落共產制。此與基於最古的，而且可直接觀察的日耳曼耕地分配制上之「中心畝」全然不同。與此制度並行，且屢屢與此相關連者，有高盧與蘇格蘭地域的 Cybar，即共同犁耕之習慣。長久荒蕪了的土地，須用八頭牛拉大犁來耕耘。爲達到此目的起見，牛之所有者與大犁之所有者（大都是鍛冶匠）殊有合作之必要，於是使犁者和使牛者，乃可共同耕種。至於穀物的分配，有在收穫前行之者，亦有在共同收穫後，按成數而行之者。除此以外，蘇格蘭之農業制度與日耳曼制，尚有下面的區別，即蘇格蘭的制度將耕作地之外圈，更分作

二圈內圈使用肥料，且行三圃式農法耕種，至於外圈則區分為五分至七分，其中只不過有一部分犁耕，其他的部分，任其生草，作為牧地之用。看作為『野草農法』（Feldgraswirtschaft）的此種農業制度之特質，可說明各個的蘇格蘭農民，何以在上述的內圈中，固與日耳曼農民同樣經營個人經濟，而在另一方面，則常常形成犁耕合作。

蘇格蘭的農業制度，是極近代而且表示出很高級的耕作發展，我們如欲知更原始的克勒特（Kelt）人的農業制應在愛爾蘭求取。在那裏，農業最初完全限於畜牧方面，因為那裏的氣候，一年之中家畜都可以在戶外生存。草地係（稱為Tate的）家族共產體所私有，其會長，常常飼養三百頭以上的家畜。到了公元六〇〇年之際，愛爾蘭的農耕，有顯然的衰落，其經濟制度遂發生變化，但其土地依然照常的不永遠給與個人所有，最多僅能及於一代。土地的分配，係由會長執行（稱會長為Tanaist）直至十一世紀時尚如此。

我們所知道的最古的克勒特人之經濟，完全限於家畜經濟，故由此制度及蘇格蘭的Cyyvar制不能對於日耳曼的經濟之最古的階段，找出何等的結論。因為我們所知之典型的日耳曼農業

經濟必發生於對於農地經濟與家畜經濟兩者有均等需要的時代。此種日耳曼的經濟制度，或係凱撒時代所成立，野草農法在塔西佗（Tacitus）的時候，很為流行，惟羅馬著作家尤其塔西佗之好事鋪張，這是吾們所要注意的。

與德意志的農業制度成爲最顯著的對立者，首推俄羅斯的密爾（Mir, Opschtschina）。此制盛行於大俄羅斯，但亦只限於內部的諸省，烏克蘭（Ukraine）和白俄羅斯，即沒有此制存在。俄羅斯之密爾的村落，是街路村落，往往極其龐大，有人口三千以至五千者。園圃和農耕地，位於圍舍的後方。新成立的家庭，住在所劃土地之末端。耕地之外，尚有共同牧地之利用。耕地分成班給地，班給地更分成地帶。在俄羅斯的農業制度方面，此項土地不是對各個的圃舍作固定的分與，而須計及其所在的人口或勞動力，此點與日耳曼的方法不同。因人口數與勞動力之多寡，所分與的地帶數，即有差異。因此，所謂私有者，不是固定的，不過是一時的所有而已。雖在法律上，曾規定十二年為調換的期間，但實際上大抵沒有那樣久，往往是三年、六年或甚至有一年者。對於土地的要求權（即 Nadjei），是各個人所專有，但此以村落共產體爲對象，而非以家族共產體爲對象。此種要

求權，係永久存在的，工場中之勞動者，雖其祖先在數代以前，已移住於都市，但他無論何時歸回家鄉時，仍可行使原有的權利。反之，無論何人，不經過共同體的承認，亦不能離開而移居他地。對土地的要求權之內容，可自對於定期分配之要求權見之。但所謂一切村落同人都是平等的話，大都只不過是紙上的空談，因為重行分配上所必要的多數，事實上幾乎是不能得到的。對於新的分配，特別是人口數增加極多之戶，最有要求，但同時卻有與他們相反的其他利害關係。密爾之決議，只不過在表面上是民主的，其實恆為資本家所決定。因為，由於家財用具上之需要，個別家庭遂不能不向所謂村中有產者或富農（*zemstvo*）負債，此種有產者，即以貸與貨幣之法，將無產者羣衆完全收集於自己的支配之下。富農即於其債務者之是否當依然貧乏，或當繼續獲有其土地之二者中，決定其自己的利害關係，支配着發生重行分配問題時密爾的決議。

關於密爾制對於經濟生活上之影響，至其崩壞為止，在俄羅斯方面會發生二種對立的見解。第一種見解以為此與個人主義的農業制度相反，能使人得經濟上的安寧幸福，且因離開村落的勞動者，仍得再行回村，行使要求之權利，故其中存有解決社會問題之關鍵。主張此種見解的人，

雖亦承認一切農業技術的或其他的進步改良，因此而被妨礙，只能極緩的施行，但以爲由於對土地的要求權使各個人均能得到進步之惠。反對論者則無條件的以密爾制爲一切進步之障礙，並將其看作爲俄皇政府反動政策之最頑強的擁護者。二十世紀初期社會革命家的權力有威脅性的伸張時，密爾制即被破壞。司徒聯賓 (Stolypin) 於其一九〇六年至七年之農業改革立法內，將權利賦與農民，使其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與密爾脫離，而且可要求後來的重行分配，不得將其原有的所有地參入。所有地當作爲一塊統一的地帶，因而與日耳曼阿爾干 (Allgän) 的圈地之原則相同，村落分散，各個的農民居住於自己的土地之中央，而且形成個別的經濟。於是國務大臣韋德 (Witte) 伯爵從來所熱望的密爾之崩潰已實現了，這是自由黨派未嘗一度敢想的。至於俄國憲政民主黨員 (Kadetten) 則固不相信其有改革之可能者。司徒聯賓的農業改革之直接的結果，是使其資本力量比家族人口數佔有多量土地的較富裕的農民，退出密爾，而將俄羅斯的農民，分裂成爲二階級。此二階級中之一爲富裕的大農業者，分離出去而成單立的團舍經濟，其他一階級因人數較衆而見遺，其所有土地本感不足，現在更喪失了重分配之可能性，因此，他們遂長此成爲無

希望的農村中無產者了。第二階級，深惡第一階級，視為密爾神聖原則之破壞者，因此之故，此第一階級被迫至無條件的支持現行政府，假使沒有今次之世界大戰，他們對於俄皇政府必將成爲一種新擁護與護衛隊。

關於密爾的成立，俄羅斯學者之意見，亦未一致。但照一般公認的說法，密爾並非原始的制度；而是租稅制度與農奴制之產物。至一九〇七年爲止，密爾的各分子，不特對於村落要求有土地的權利，反轉來村落對於各分子之勞動力亦有無疑問的要求權。甚至分子經村長之認許而離去，而且已有全然相異的職業後，村長在任何時候，仍可將他召回，令其參加共同負擔。此項負擔，主要的是農奴制廢止時之贖金及國稅之一定額。在良好的土地上，農民可於自己定額的納貢之外，獲得剩餘；所以都市勞動者，雖沒有被召回，而希望復歸村落者，亦頗不少，在這種的情形之下，爲放棄土地使用權起見，村落屢有支付賠償金者。但在租稅總額過大，另作他圖利益較大而把人口吸去時，則村落團體負有連帶責任，租稅負擔，對於留在村落者即非常增大。這樣的話，密爾便強迫其分子返歸村落，回復農民地位，因而，所謂連帶責任，是把各人的遷徙自由限制了。因此已被密爾所廢止。

的農奴制重復繼續着，不過農民現在已非一個領主的農奴，而爲密爾的農奴了。

俄羅斯的農奴制，非常嚴酷，因此，農民備受痛苦。監督者，年年使達於成年者結婚，給予他們土地。對於領地之領主，只有依照其傳統的權利，完全沒有可以實行的法律。領主無論對誰都可任意叫他到自己的家中來。當農奴制時代，曾實行過土地的重分法，在土質劣的地方，係按照各農戶內勞動力之數分配，在土地優良的地方，則按照人數。農民對於土地的義務，比較對於土地的權利更重。無論何時，村落團體，對於所領地之領主，在納稅義務上負有連帶的責任。同時俄羅斯之所領地領主的經濟，即至現代，其自身可不備何等的農具，即以農民所有者使農民耕作耕地，以榨取農民。此項土地或者貸與農民或則徵發農民之犁耕勞役，遵照領主的帳房的監督而耕作。對於莊園領主與農奴制之連帶責任，自十六、七世紀以來已漸次發生。耕地之變換，亦由此發生出來。

耕地變換制，在烏克蘭，及十六、七世紀時不在莫斯科王國支配之下的俄羅斯各地方，特別在其西部，並沒有發生。在此等地方，個別的團舍，已成爲土地的私有者。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經濟，在其所有領地內，亦用和上面同樣的連帶責任之原則。公司責令村

落團體(Desa)對於米與煙葉的貢納，擔負連帶責任。此項連帶責任之結果，結果使村落團體，強使各個人留居村落之內，以共同負擔租稅。十九世紀時，連帶責任制崩潰後，強制性的村落團體，亦允廢止。那時已有兩樣的種稻法：一爲乾田種(tegal)，一爲水田種(sawah)。前者收穫較少，後者乃於耕地築隄圍繞，在其內部劃分爲各個的部分，以防止其所引的水或貯蓄的雨水之流出。凡耕種水田者，有世襲的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得奪去。在旱田方面，恰似蘇格蘭的野草經濟那樣施行遊牧化的農耕。全村落共同開墾，但由個別去耕種，個別的各自收穫。開墾之土地，在三年以至四年間，可有收穫，但自此以後，即須任其荒蕪。因此，村落爲開闢新的土地起見，即移轉其場所。從此更古的狀態來觀察，荷蘭東印度公司祇有用掠奪制及暴力制，乃能施行重分配之法。

此公司所採用的制度，至一八三〇年時代，已代以所謂 *Kultur stelsel* 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人所耕種的土地之五分之一，是爲國家的，且所要耕種的作物，亦預先指定給他。此種制度，亦在十九世紀中消滅，而改用比較更合理的耕作法。

按之中國古籍，類似於上面所述的制度，亦曾有一時在中國施行過。其法在將耕地劃爲九個

方形的地而，其外部的地而，讓給各戶，中央之一地而，則爲皇帝的，各戶只有利用土地之權，戶主死亡後，即重行分配。此種制度，不過只有一時的意義而已，而且只在能用灌漑種稻的大河流附近，方能成立。在此事例方面，農業共有制亦由國家的強制所成，出於財政的觀點而非自然產生的。原始的中國經濟制度，可於至今仍殘留於中國農村內的氏族經濟中見之。氏族有其祖先之祠廳，以及塾校，共同的經營或共同的耕種土地。

外表上表現『共有』的農業制之最後的實例，是在印度。印度有兩種不同的村落制，兩者之共通點，在有村落園地，村落園地(wurt)（此地相當於德意志農業制中 Söldner 和 Häusler 所居住的地而。）凡手工業者，寺院僧侶（對於婆羅門教徒而言，其地位較低）理髮匠、洗衣鋪及其他村落中之手藝的勞力者，都住於此。他們根據於一種『神意的』基礎，對於他們的工作，不支付工資，除受土地，或收穫分額外，無其他報酬（附註：馬克思以爲印度的狀態之穩定性，可由此制度得其類型，這是不對的，其實這種穩定性之於種姓制度，亦猶中國之於氏族經濟然。）由土地所有者方面來看，村落之間可有種種區別。在 raiyatwari 村落方面，有個人的土地所有與個人的

納稅義務。村落的支配者爲村長。農民對於王 (Radjah) 所直屬的共同馬克體，沒有何等的主權。凡欲開墾者，須得到王的許可付給某種報酬。屬於其他類型的村落，有在一個團體（即若干特權領主之團體，或完全田宅主之村落貴族政治）之下者，於是即沒有村長。此等的農民，貸出土地，但共同馬克體，則屬於他們；所以他們地位介於實際的耕作者和王之間，在此種範疇之中，尙可區別出二種村落。其一爲 Pattidari 村落，土地是確經分配及利用的。主權所有者死亡後，其所有乃按其嫡系傳於子孫，每經一次繼承，即分配一次。其他爲 Blayachara 村落，土地按照個人所有主之勞動能力，或按其地位而分配。最後還有由一個人兼任租稅包辦者與領主地位而支配一切事權的 Zamindari 村落。由此種村落之分割，其結果發生 Pattidari 村落。如是租稅領主和農民之間，有許多的利益獲得者介於其中，因此發生租稅包辦者更有以此轉給他人包辦之事，這是印度情形之特質。四五個利益獲得者成爲連鎖關係，這是常有的事。在此收利生活者和大農業者階級之內部，乃有形式的共有制發生。在有賦役義務的農民作共有的經營時，他們仍只能分割收穫，而不得分割土地，所得則分配於有主權的所有者之間。因之，此種農業共產制之成立的根據，亦在於

財政之性質方面。

在德意志方面，當倫伯拉赫特（K. Lamprecht）氏明瞭此農業共有制之本質以前，大家亦都認為原始的農業共有制之遺蹟，這可於摩塞爾（Mosel）地方之 Gehöferschaft 中見之。Gehöferschaft 現在所包括的最主要的雖為森林，但從前亦包括牧場與耕地，依照班給地的樣式，更加以重新分配與抽籤法而成。但這種規制並非為原始的，而出於莊園的政策。在原始的時候，此為莊園領主的農業圃，由馬克體內分子的小農的勞力耕種之。莊園領主成爲騎士後，要自己來指揮經營，已不可能，而且將農民的利己心喚起，反比較有利些，因此他們遂規定一定的地租將其土地委讓於農民。故在此處，我們亦可見有連帶責任的原則存在。於是馬克體中同人，就可採用確定的分割，或定期的重新抽籤法。

由以上諸例而言，可知拉維雷伊（Laveleye）的理論，以為農業共產制（不特就土地專有的意義而言，亦且指共產的經營——此二者本來須充分區別的，）曾在社會進化之最初時期實現過，實在沒有何等的證明。事實並非如此，農業原來並不即是共產的。對於此點，有種種的見解，互

相對立。社會主義的論者，認爲私有財產制是墮落，但自由主義的學者，則想推其原至於人類原始祖先之時代。其實關於人類之原始的經濟生活，實在沒有確定的可說。我們即以今日尙未和歐洲文化相接觸的民族之情形爲根據，進而求解答，亦不能發見何等的統一性，只在各處看到其顯然相反之狀況而已。

在最原始的農業制方面，有所謂耨耕。其時犁和獸尙都沒有。（註二）農耕器具只有把一端作尖的棒而已。男子用此種棒，環走耕田掘成洞穴，而由女子把種籽散播於洞穴中。但同樣的耨耕法，可以有全然相異的組織體制。如巴西內陸之委佗人（Cavatas），雖似沒有採取其他的勞動制度之必要，但卻成立了各個的家內經濟之個別經濟，且此等家內經濟間，並無特化的分工，而在各個的家計內，則有有限制的勞動專化。此外，又曾行過有限的部落間之交易。與此最極端的相對立者，爲大家族內之勞動集積，如易洛魁人（Iroquois）之連房。他們的女子均在女會長的指揮之下，一起同住。此女會長將勞動及勞動收益，分配於各戶。男子當戰士，或獵人，擔任其他開墾、建築、飼養家畜等困難的工作。家畜之飼養，因在使畜類馴服之時需要力量和技巧，故本來視爲一種榮譽的職

業。後來之尊重此事，便成了傳統的及習慣的。類似此種的狀態，地球上到處都有，尤其以黑人種族間為最多。在黑人種族間，田園工作，無論何地，都由女子所擔任。

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氏族

A 專有之形式

專有之形態，和農業制之外表的形態同樣的有多種。專有之所有者，無論何處在原來都屬於家族共同體。但此處所謂家族共同體，是否如南斯拉夫人的 *Zadruga* 之為獨立戶，或如易洛魁人的連房，為更大的團體，則各不相同。專有可以有二種不同的基礎為根據：其一是將物質的勞動手段，特別是土地，當作為勞動用具看待的。於是此項手段往往為女子與其氏族所專有。或者，其二，則視土地為『鎗地』（*speerland*），由征服所獲得的土地，因而受男子保護。在此情形下，土地即為一個男系氏族，或其他的男子團體所專有。無論如何，原始的專有與勞動分配之樣式，不僅單由純粹的經濟的觀點所決定，還包納有軍事的、宗教的及魔術的動機。

各個的人在過去時候須得繼續不斷的與其所屬之多數團體發生關係。此項團體有種種可揭之如次：

(一) 家族團體 其構造有種種，但普通皆是消費團體。生產的物質工具，尤其是一般的動產，亦可爲此家族團體所專有，而其內部，更各自行其專有。例如武器及男子方面的用具，即爲男子所專有。依照特別的繼承次序，授與男子，其他的裝飾品，及女子方面的用具，即爲女子所專有，屬於女子。

(二) 氏族 氏族，亦爲各種專有的所有者，它可以擁有土地。無論如何，氏人對家族共同體之所有常有特定的權利，如要求權或販賣時的先買權等等，這都可視爲原始專有法之遺跡。同時，氏族保障各個人的安全，有復讐義務及執行復讐的法則。它有分享殺人罰金及氏族中所屬女子之共同處分權，因而對於迎娶時之采金亦有權利分取一份。氏族有男系氏族與女系氏族之別，如果財產及其他權利屬於男子的氏族專有，則爲父系制度，否則即爲母系制度。

(三) 魔術的團體 此中之最重要者爲圖騰(Totem)氏族，此係在萬有精神的信仰最盛

行之時代所產生。

(四) 村落團體與馬克體 此在經濟上的意義頗重要。

(五) 政治的團體 此種團體，保護村落所在處的土地，因而對於定住在此土地上者有種種的權利，此外，尚可對各人要求軍事上及裁判上之服役，同時給予他們以相應的權利；並執行封建的賦役與租稅繳納。

各個人有時還須與下列的團結關係有關：

(六) 與莊園領主：若各人所經營的土地，不屬於自己所有時，即須發生此種關係。

(七) 個人所屬的主人：若一個人人格方面不能自由，而屬於他人之所有時，即有此關係。

每一個日爾曼的農民，以前都須依屬於莊園領主、農奴領主及裁判領主。此等領主，對於農民的服役，各有不同的要求權。因各種領主之為各別的人或同屬一人之差別，農業的發達，遂因而形成種種的不同，在前者的情形下，因領主們互相競爭，故對於農民之自由上為有利的，但在後者的情形下，則使農民趨向於隸屬關係。

B 家族共同體與氏族

現代普通所謂家族共同體或家族，都是小家庭，即雙親和子女所成的家庭家計。它是以合法的而且預備永久的一夫一妻制為基本，此種小家庭的經濟，其本身現在為消費經濟，至少在名義上與生產組織不同。在家族共同體的內部，一切財產的權利屬於家長個人，但對於妻及子女之特別財產，則其權有所限制。血族關係，由父方及母方計之，但此種意義，除有時發生繼承權的問題外，幾乎不關重要。古代意義上的氏族概念，現時已不存在，僅可於傍系血族的繼承權上略見其痕跡而已，即在此點上，亦常發生關於此項關係之起源及成立的疑問。

社會主義的理論，係由假定婚姻之種種發展階段而出發。照此理論，原始的狀態，為羣團內全無秩序的性的亂婚，即族內婚，與私有財產之全然缺如之事實相一致。這個假說之證據，以為可由原始狀態之各種遺跡中見之。例如原始人羣中之帶有狂歡樂宴性質的宗教制度，餐肉禮、飲酒禮、喫煙禮等，當此之時，性的關係之制限，完全廢除；又如好多民族方面，女子於婚前有性的自由，在古代東方，神前侍候的奴隸間，亦有性的亂婚，於此無論何人均可無分別的參加。此外，好多地方都可

以看到的——以色列人亦然——所謂兄終弟及制（Levirate）即族內兄弟有與死者之寡婦結婚因而作其繼承者之特權與義務，亦可視為左證。據社會主義的理論，第二個演化階段即為羣婚。此即某特定的集團（氏族或部落）和其他的集團，成立婚姻關係，因而某一集團之各男子，即為其他集團的各女子之夫。此事之證據，以為可自美洲之印第安種族方面於此除父及母以外，無有其他的親族關係推論而得。印第安人長成至一定的年齡時，便毫無甄別地受這樣的稱呼。又如南太平洋羣島往往有此事實，即許多男子，與一個女子或許多女子，作同時的或更迭的性交，成立婚姻關係，亦被視為左證。社會主義的理論，並將母權制（Mutterrecht），視為一種基本的次於此而起的過渡階段。據此理論，當性交和生產間之因果關係，尚未為人所知的時代；家族共同體非由家族而成，乃由母之集團而成，只有母系的團體，有儀禮的及法的地位。此種階段，係由世界上極通行的舅權制（Avunculat）制度推論而得，在這種制度之下，母之兄弟，是女子的保護者，由她的子女繼承他。母權制亦被認為次於此之一般的過渡階段。於此，會長的地位，在各共同體方面，絕對的為女子所有，尤其是為家族共同體之經濟事務的領袖，從此，又經過掠奪婚姻制之階段，乃向父權制

推移，這是任何地方都是如此的。其原因由於經過一定的演化階段，亂婚的儀禮的基礎被非難申斥了，族內婚原則上漸代以族外婚，性的關係乃限於相異團體的分子，包括用暴力從外面去掠取女子，買賣婚姻，於是亦發生了。此種進化過程之左證，祇須一看結婚儀式便可知道，蓋在許多早已行契約婚姻的文化民族間，儀式上尙模倣一種暴力的誘奪形式。此後纔向父權制（Vaterrecht）及合法的一夫一妻制推移，依照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則此與私有財產制的產生以及男子之要求合法的承繼實有密切的關係。於是其結果遂發生大大的墮落；從此以後，一夫一妻制和賣淫制乃相與並存。

以上爲母權說及以此爲論據的社會主義之理論。此理論，雖有不能成立之點，但就全體來觀察，對於本問題之解釋自爲有價值的貢獻。對於此理論，我們亦有『聰明的誤謬，比較愚鈍的正確更於科學有益』之感。關於此之批評，第一、當在賣淫制度之發達方面，着手於此，須將一切道德的價值判斷置於論外，那是不待說的。

所謂賣淫制，我們指爲營利，或當作營利經營而實行的一種有報酬的性的犧牲。在此意義上，

所謂賣淫絕不是一夫一妻制及私有財產制之產物，其來源已極古了。此種制度無論在那一個歷史時代，或那一個進化階段，都可發現，但賣淫制在回教民族間極少，在若干自然民族間，則全然沒有。然即在社會主義理論家所指出的未有私有財產制的自然民族間，亦有賣淫制以及對於同性的或異性的賣淫制所規定的懲罰。無論在何處，娼妓都處在一種身分上為特種的地位，大抵為一種下賤的地位，只有廟妓（sakraler prostitution）是例外。在此種營利的賣淫和多種的婚姻制之間，可有許多長久的或一時的性關係之中介形態，且此項形態也不一定在道德上和在法律上加以非議。其在今日，夫婦以外的性的享樂之契約，雖屬無效，但在普托勒米王朝之埃及（Ptolemaischen Agypten），尚承認性的契約自由，妻雖委身於他人後，對於扶養費、繼承要求權及其他的权利，仍有訴訟上之保障。

而且賣淫之表現，其形式不僅為無約束的性的犧牲，亦可為儀禮的賣淫，有宗教上規定的形式。例如印度及古代東方的神前侍候奴隸之賣淫。更有所謂寺院奴婢者，她們不得不作侍候之事，狂歡宴飲中即由她們的一部分充當。神前奴隸亦可有償的將身供與任何人。神前奴隸的制度，可

追溯其源至於宗教的來源，以及具性的特質之萬有精神的魔術，此種魔術常常於逐漸達到狂喜的境地後引人入於性的狂亂。

視爲祈禱豐年的魔術形式之一的交合行爲，在農業民族間，極爲盛行。爲欲想到豐收，甚至於就在耕地上舉行性的狂歡飲宴。在印度方面，因參加此種歡宴的行爲，就發生了舞妓的職業。舞妓爲自由的娼妓，在印度的文化生活上，曾有過重要的任務，與希臘的娼妓相同。她們雖然有優越的生存條件，但其本身仍被視爲卑賤者，故如印度之舞妓戲劇中所表的那樣，倘能由一種神祕的奇事而獲得既婚妻地位，則雖生活至苦，亦即感無上幸福。除廟妓制之外，在巴比倫及耶路撒冷(Jerusalem)等處，尚有真正的寺院賣淫，她們的主要顧客，是旅行商人。她們自脫卻宗教的或狂歡宴會的性質後，仍保持其職業，寺院亦因營利害關係予以種種便利。起而抗議合法的賣淫和其根源(即狂歡宴會制)，是以普渡衆生爲目標的大宗教之僧侶及預言者，查拉修斯脫拉(Zarathustra) 祇教的創始者、婆羅門教徒、及舊約聖書之預言者等等。他們的抗爭，一部分根據於道德的和理性的理由。他們的出發點，在使人類的精神生活深刻化，且以爲在宗教動機之效驗性上爲莫

大的障礙者，即爲放縱的色慾。除此以外，宗教派別之競爭心，亦有重要的作用。古代以色列人之神係山神，而非爲 Baal 之爲支配下界之神，故預言者等認爲 Baal 的狂歡飲宴，是其可怕的競爭者。在此論爭中，無論何處凡民族的國家已成立的地方，尤其是羅馬警察恆和僧侶攜手，因爲他們深恐熱情的激昂隨狂歡飲宴的現象而起，致發生下層階級之革命運動。但自將受國家懷疑的狂歡飲宴廢除後，賣淫制的本身仍舊存在下去，不過人人都賤視之，且以爲不合法者。當中世紀時，雖然已有教會的教理，但賣淫制仍得到公認，且有同業組織。在日本方面，即至今日，茶館中侍女之偶然賣淫，不特不被賤視，而且使她們成爲更合期望的婚姻對象。賣淫制運命之沒落，起於十五世紀之末期，法國查理第八 (Heereszug Karls VIII) 攻納潑爾 (Neapel) 軍，被花柳病猛烈傳染以後。自此以後，已得准許可繼續存在的不潔賣淫，即被迫聚居於一指定的處所。新教派以及其先的喀爾文 (Calvin) 教派之禁慾主張興盛後，亦反對賣淫制，但後來舊教教會之態度，卻倒溫和深慮些。其後的結局，正與當時對狂歡飲宴制作抗爭的回教徒和猶太經傳 (Talmud) 著作者之結局相類似。

關於夫婦以外的性的關係之分析，須於賣淫與女子之性的自由之間，作一區別性的自由。從前對於男子方面，都認作爲當然之事，自三大一神教起，纔加以申斥。顧在猶太教方面直至猶太經傳以後方加禁止。原來女子與男子同等的性的自由，可以由下面諸點知道，例如當摩哈默德時代，阿刺伯人雖已有公認的永久結婚，但同時亦有爲扶養費的『暫時結婚』以及『試婚』（試婚在埃及人及其他的地方亦有之。）尤其是高等家庭內的女兒，因爲不願委身於父權婚姻之下，嚴格的家族服從，要保持其性的自由，故寧留在父母的家庭內，隨己之所欲，或在種種的可能範圍內，和男子結合。除此種個人的性的自由之事例外，更有氏族的女子，爲營利的目的而被利用，或爲扶養費而被租借。此外尚有所謂性的歡待者。此即對於尊敬的客人，將妻或女去奉侍的義務。最後，蓄妾制亦曾發展，其與結婚制之區別，在於子女之法律的地位，不能有完全的效力。當身分階級的族內婚盛行時，蓄妾制往往爲身分階級所決定，並發達成爲橫越階級界限的共居。羅馬帝政時代，蓄妾制完全爲法律所認許，尤其對於曾被禁止結婚的兵士，及因身分關係而難得結婚機會的貴族。此種制度，在中世紀仍通行，至一五一五年第五次拉脫侖（Latere B）教會議時始宣告絕對禁

止。但在改革派教會內起初就加以禁止，從此以後，這種在法律上公認的此種制度，纔在西方漸漸絕跡了。

將社會主義的母權說加以更深的研究之結果，可知其所說的性生活之階段，都不能證明曾在一般的演程上存在過，縱使有此種階段，亦不過在完全特殊的前提下發生而已。亂婚制假使曾發生過的話，如不是帶有狂歡飲宴性質之偶然的現象，那便是古時嚴格的性交限制之墮落的產物。對於母權說我們自須承認，按之萬有精神的宗教史所示，在原始時代，生殖行為和生產間之因果關係，是不知道的，所以父和子女間的血統關係當時並不承認，猶之今日私生子之在母權下生活一樣。但子女把父親除外，只和母親一起生活之純粹母集團，不是一般所能普及者，只有在完全特定的前提下纔有之。家族內兄弟姊妹之族內婚，如普勒托米王朝，爲用意在於保存血統純粹的一種貴族制度。氏族的優先權，即女兒嫁給外人時，須向氏族中之親屬獻身或出錢收買他們的要求權，可以用財富的分化以說明之，而且是對財產分裂之一種防禦手段。兄終弟及制亦非由原始的狀態而發生者，其理由乃在避免男性支系在軍事或宗教關係上中絕。自有身分的分化發生以

來，即有一種身分的族內婚，將女兒保留給一定的政治或經濟團體的分子。此種制度，在希臘的民主政治時代，曾經大規模的運行，其用意在不使財產流出市府之共同團體以外，且在限制「完全市民」之增加，俾完全市民得獨佔政治的機會。又如在印度的種姓制度下，因有非常嚴格的身分上之分化，像印度那樣故族內婚成爲超婚制（Hypergamy）。上級種姓的男子，對於下級的女子，可以恣意往來且可結婚，但女子則不能如此，因之下級種姓的女子，可用金錢買賣，但上級的女子，則當年少的時候，已須求配偶，且常出資求得丈夫。這樣的丈夫，可同時和許多的女子結婚，受她們的供養，由這一家到另一家。此種狀態，後來由英政府對形式上的丈夫要求給其妻子們生活費，始被廢止。此外，行族內婚的地方，我們只能承認其爲墮落的現象，不是進步的階段。關於家族的族外婚，除少數的例外而外，無論何處，總是通行的。它起於極力防止家族內男子們之嫉妒心，或由於看出了共同長大不能使性的衝動充分發動而發生。外婚制成爲氏族的外婚時，常與此屬於圖騰制度的萬有精神的觀念有關。不過，圖騰制是否通行於全世界，而且即使全然無關係的地域（如美洲之與東印度羣島）同樣的有之，亦不足即謂爲已經證明。掠奪婚，無論在何地都認爲是對該氏族

之不法行爲，該氏族可作流血的復讐，或有受殺人罰金之權，但同時，此事卻也被認爲一種戰士的冒險行爲。

基於父權的合法的結婚之特徵，是這樣的，即從一特定的團體之立場來看，只有該男子一個特定的妻之子女，有完全的資格。此種團體，可分爲種種如下：（一）家族共同體；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纔有繼承權，旁妻和妾之子女則無之。（二）氏族；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纔有對於流血復讐、殺人罰金及氏族同人的繼承權之權利。（三）軍事的團體；只有正式婚姻子女，有武裝，以及分享戰利品，或征服的土地，及分配土地的權利。（四）身分的團體；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身分上，纔有完全的資格。（五）宗教的團體；有完全資格的子孫，纔可祭祀祖先神祇，也只受他們所獻的供奉。依照父權法律，合法的結婚有下面三種可能的規制：（一）純粹的母集團。認作合法酋長的父是沒有的。只承認母和子女之間以及母的親族間有親屬的關係。純粹的母的集團，尤其於男子聯盟存在時見之。（二）純粹的父的集團。同一父親的子女，無論其爲正妻、旁妻、妾、婢所出，都有同樣的地位。妻子兒女須服從他的無限權力。由此狀態發展出根據父權的合法結婚。（三）雖兩親的家族共同體均存在，

但通行母系制。子女屬於母的氏族，不與父的氏族有關。此種狀態，存在於圖騰制盛行的地方，爲男子集合制之遺跡。

C 家族發達之經濟的與經濟外的條件性

爲理解家族發達之條件性起見，須對原始經濟生活先作一般的考察。

自來科學討論上所用的三個階段之分法，即狩獵、牧畜及農耕，實在是不可用的。純粹的狩獵民族或遊牧民族，彼此間沒有交換且不與經營農耕的種族相交換而生活者，即使有之，亦不能說是原始的。反之。耨耕和狩獵相結合而遊牧化的農耕，纔是原始的。所謂耨耕，即沒有家畜的農耕，尤其是沒有力獸的農耕。犁之使用，實代表著趨向現代化農耕的過渡。家畜的馴養，需要極長的時間，最初從事者，或爲力畜，隨後，纔有乳用家畜（但至今日，特別是在東亞，尚有地方不知榨乳者）。再後始有宰食的家畜。以偶然現象而言，屠宰當然是很悠久的事，其後乃成爲餐肉狂歡飲宴之對象，而以儀禮的形式出之。最後以軍事爲目的而馴養獸類。自紀元前十六世紀以來，已即有馬爲草原上之乘用獸，此外無論何處，均當作爲曳引的牲獸。由中國、印度以至於愛爾蘭，共同於一切民族間

的騎士的車戰時代，亦於此開始。

耨耕，可由小家族個別的經營，亦可由在家族共同體的聯合之下，甚至多到數百人集合起來以多數的勞動而經營。後者的農地耕作方法，已為技術改良後之結果。狩獵原始時本必須是共同的經營，雖則此共同化是出於環境的結果。家畜飼養，可個人的經營之，而且不能不如此；無論如何，此外之共同體是不能太大的，因為散播廣大的獸羣需要廣闊的地帶。最後寬耕的農業，可以用種種的形式經營，惟在開墾，須賴共同的協作。

兩性間之分工，與經濟形態上之區別相交錯。原始時候農地耕作與收穫，主要為女子的任務。到了實行艱重的勞動（以犁代替耨耕的勞動）時，男子纔參與此事。家內勞動之重心，在紡織工作，完全由女子擔任。男子的勞動，為狩獵、家畜的飼養（小家畜亦為女子之事）、彫刻金屬之加工製作以及戰爭。後者是男子最重要的勞作。女子是繼續不斷的勞動者，男子不過是偶然的勞動者而已，其後隨着工作的逐漸困難及劇變，使他不得不作繼續的勞動。

此項情形互相結合之結果，發生了下面二種共同化的類型：一方面發生了家內勞動及耕種

勞動之共同化，他方面則發生了狩獵及戰爭之共同化。關於第一項，女子操有決定的重要性，根據於此，她常佔有優越的地位；具有絕對的指揮權者亦非罕見。女子集合所，原來是一個勞動場所，而狩獵及戰爭之結合，則產生男子的組合。不過無論家長之爲男子者，或如印第安人那樣屬於女子，總存在有一種傳統的束縛性，及家內的家長地位。反之，爲狩獵及戰爭的緣故而成立的共同化，則在爲此目的而選出的首長之指導下，此首長非由於他的血族關係，完全由於他的戰士的及人的資質，他是自由選出的首領，擁有自由選任的隨從。

除了女子經濟的勞動處所，即家族共同體之外，並存在有男子的集合所。由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男子，在家庭外的共同居處內生活，以此爲經營狩獵、魔術及製造武器或其他重要的鐵器的中心。少年人屢用掠奪以得妻，因爲掠奪出於共同的行動，所以此種掠奪婚，有多夫的特質。但亦有買妻者。爲嚴守祕密起見，恆禁止女子進入男子集合所。如南太平洋羣島島民以可怖的行列（Dug-Dug）保持着男子集合所之神聖。大抵男子集合所每與舅權制相聯，且往往與母系制相結，行氏族外婚。男子的全體，亦恆以年齡分成等級，到一定的年齡以後，他們即脫離男子集合所，回到村

中移入妻的住所。男子集會所一般也認為是男子修業期的制度，兒童至一定的年齡時，即離開家庭而受魔術的手術（特別是割禮）及成人禮，進入男子集合所。此集合所之全部，為一種兵營性質的東西，一種軍隊的制度。它的崩壞引起各方面的發展，如魔術的俱樂部，或以意大利 Camarria式「一八〇二年頃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王國所創之祕密結社之名——譯者」為模型的祕密政治團體，如斯巴達（Sparta）的 *au^opeo*、希臘的 *phratris*、羅馬的 *curia* (*covirier*)，都是這種制度的例證。

此種原始的軍事制度，不是無論何地都發生過的，即在發生過的地方，由於軍事化之解散，或由於戰爭技術上之進步，使需要龐大武器與軍隊特別教練的個別戰鬪成為更加有利，也不久就崩壞了。尤其是車戰與騎戰，更給與此方面以有力的影響。於是其結果大多的男子都入贅妻家，和妻子一起生活，軍事的保護，亦不再由男子集合所負責，而由賦與每個戰士一塊土地，使其能自行武裝，來保障他們自己的安全。於是血統就有決定的重要性，而世界上無論何處，以任何形式發生的原始的萬有靈魂觀，即靈魂信仰，是與此相呼應的。

基於萬有靈魂觀上的圖騰制之起源，或亦可在男子集合所中求之，雖然後來圖騰制與萬有靈魂說無關了。所謂圖騰係一動物、植物、巖石、製作物或任何一物，以爲有某一種靈附於其上，圖騰團體的分子，與這種神靈有萬有靈魂觀的關係。如果這個圖騰是獸類，則因其與共同體同一血緣，故不許屠殺；由是即發生某種儀禮上的食物禁止。圖騰同人組織禮拜團體，即平和的團體，其團員間不許互相鬭爭，他們本身間的結婚視爲亂倫的行爲，須科以重刑，因此就通行族外婚，和其他的圖騰團體立於結婚同盟的關係。此種意義下的圖騰團體，是儀式的團體，屢有與家族共同體及政治共同體相交錯者。個別的父親，在家族共同體內，雖和妻及女共同生活，但多爲母系制，故子女屬於母的氏族，對於父親，在儀禮上亦視作外人。此即所謂母權制之成因，所以它和圖騰制都是男子集合所時代的遺物。在圖騰制沒有發生的地方，我們可以找到父權或行父系傳襲的父方優勢。

父權和母權間之鬭爭，按照土地所以成爲專有的根本原則而決定。專有有兩種形式：即將土地作爲女子的勞動場所，因向在經濟的見地下經營，或將土地視爲用武力獲得，且須以武力防禦之者，故其見地爲軍事的。若女子須負擔土地耕種之責任，則土地即入於子女的保護人母方兄弟

之手。反之，土地視作「鎗地」時，那麼即為軍事團體所有，於是子女歸屬於父方，其結果則女子被排除於土地權之外。這個軍事團體力求保持父的氏族內之土地分配，以保障其團員的防備力之經濟基礎。由此種努力，遂發生兄終弟及制及規定女子繼承權之法律，規定最親的親戚有與一族內女繼承人結婚的義務權利。在希臘方面，尤可見到這個制度。尚有其他的可能性，即個人的財產關係，由父權與母權兩種組織之間，決定之。在經濟地位平等的人之間，婚約之最古形態，或者是女子的交換。尤其在家族團體之間，兄弟們每將其姊妹互相交換。經濟地位發生分化以後，視作爲勞動力的女子，是價值之目的，因而如力獸一樣的被人買賣。力不能買到女子者，則爲她服役或須長久的停留在女之家。買賣婚與服役婚（前者用父系制、後者用母系制）可相與並存，且可存在於同一的家族以內。故兩者之中，都非普遍的制度。女子總是在男子的權力支配之下，無論在她自身的家族共同體，或在買取她的男子之家族共同體內都是相同。買賣婚與服役婚均可爲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的。有產者可以隨意買許多女子，反之，無產者，特別是無產的兄弟，則可共同購買一女子。

與此狀態相對立者，即係集團婚，它或者出於圖騰或家族共同體間之魔術性質的婚姻界限而來。在此情形下，男子須順次或同時將若干姊妹收受，或者許多女子由其他的家族共同體接收，當作共同的所有。所謂集團婚者，只在此處或彼處偶然看到，顯非婚姻制度演進中之一般的階段。買來的妻，大抵在男子父權的絕對權支配之下。此最高權力之來已是最古了的。此種權力，無論何處，在原則上都是存在的，而且真正為原始的民族所特有者。

D 氏族之演進

現在我們來敍述氏族之演進。高盧人語的『氏族』（clan）和德文的 *sippe* 與拉丁文的 *pro'es* 同義，指血統關係的意思。首先須分別各種類的氏族。

(一) 有食物禁制特定的儀禮上之相互行為以及其他事情等的同人間之魔術關係。這種意義下的氏族，即所謂圖騰氏族。

(二) 軍事的氏族 (*phratrien*)，原為男子集合所成的聯盟。其所行對於新加入者之監理，有廣汎的意義。凡未受集合所之考驗及與此相關連的禁慾修業以及體力試驗的人按之古代民

族的用語，是『女性』，因之不能享受男子之政治的特權及關於此的經濟上之特權。自從男子集合所消滅以後，軍事的氏族，仍保存其古來意義的遺風。例如在雅典，軍事的氏族，爲各人用以保持市民權之團體。

(三) 視作爲特定等級之親屬關係的氏族。在此情形下，尤其是男子氏族，曾有過重要的任務。以下係專就男子氏族而言。其機能：一、爲對外履行復讐義務，二、對內分配殺人贖罪金。三、男子氏族，爲分配『鎗地』時之一單位。在中國、以色列以及古代日耳曼之法律內，對於將土地賣給氏族外人以先，須先滿足族內人優先購買的要求，至有史時代仍然如此。但在此意義下的男子氏族，是一種特選的制度；只有在體格方面及經濟方面具有武裝防禦力量的人，纔被認爲族人。凡沒有防禦力者，則爲獲得保護，只好把身體投靠於支配他的領主。因此男系氏族，事實上已變成爲一種有產者的特權。

氏族之中，有已經組織化者和未經組織化者。原始的狀態，即介於其中間。氏族大都有一族內的長老，但在有史時代，則多沒有了。在原則上他不過爲平等者間之首長 (*primus inter pares*)

而已。當族內有紛爭之際，他可行使仲裁者之職權。氏族同人之土地分配權，亦操在他的手中。但氏族同人，或者根本上有平等的要求權，或者明確規定有不平等，所以土地的分配，亦不是可恣意爲之，而須得依照傳統。氏族長老之典型，是阿刺伯的酋長，他只能用訓誡和善良的模範，將他人感化。塔西佗書中的日耳曼人的首長者，亦類似此，其勢力少由命令而多由模範。

氏族制之命運亦殊不同。在西方，它已完全滅絕，反之，在東方則差不多仍照舊保存。在古代時 $\phi\nu\lambda\alpha$ 與 Gentes 亦曾有過重要的職務。一切的古代城市，皆由氏族而非由個人所組成。各個人不過爲氏族的一員，即以防禦及分配負擔爲目的的團體之一員，而屬於氏族。印度方面亦是如此，凡上級的種姓，尤其是武士階級，必須屬於一個氏族，至於下等及後來纔逐漸起來的種姓中之分子，則爲一個 Devak 即圖騰團體之一員。於此氏族所以有重要性者，因爲采邑制度建立於氏族首長之封給上。因之，可見其土地分配之原則，也是世襲的甄別的 (Charisma)。一人之爲貴族非以其有土地，相反，因爲他是屬於貴族的氏族，所以生而有享受土地分配之權。另一方面，在西方的封領制度，土地的分配，與氏族及血統絕無關係，由其封領領主施行，而所謂臣下的忠誠，則爲一種人

的關係。中國的經濟制度至今尙爲半共產的氏族經濟。氏族在各村落內設有學校倉廩，須整理農地耕種，可干涉繼承，對於族人的敗行，則有裁判責任。各人之經濟上的生存，全靠其屬於氏族。個人的信用名義上亦即是氏族的信用。

氏族的崩壞，由於兩種力所致：其一、是由於預言的宗教力。預言者擬不顧氏族關係，而自行建立他的教區。基督的話有云：『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爲我來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馬太福音第十章第三四、三五節。）又謂『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二六節。）此二語已經包含了預言者對於氏族制之態度。至中世紀時教會極力想破壞氏族的繼承權，俾可由遺囑委讓土地，但還不僅如此而已。在猶太人方面，亦有某種的勢力，發生與此同樣的結果。迄至流浪期，氏族制度尙屬通行。但自流浪期以後，平民（plebejer）已加入氏族的記錄，在以前氏族記錄是爲上等階級的高門而設的。但自此氏族的區分，仍重再消滅，或因其本來是軍事的性質，故在脫離軍事基礎的猶太國家，即已失去其

根蒂，祇剩有一種以血統或個人的加入作基礎的皈信團體之會員資格。使氏族破滅的第二個力，爲國家的官僚政治。國家的官僚政治，古時在埃及新帝國時代已極發達，不見有氏族組織的痕跡，蓋國家與氏族同時並存是不可能的。結果乃有男女間的地位平等及性的契約自由。子女以襲用母方的姓名爲常。王權對於氏族的權力，視作爲政治的競爭者，深致恐懼，因而助成官僚政治之發生。於是其發達的結果與中國全然不同。在中國，國家的權力，不足以打破氏族的權力。

E 家族共同體之演進

原始的家族共同體，不一定就是純粹共產主義。極進步的專有制多已存在，甚至有對兒童的專有，此外如鐵器纖維產物之專有。此外更有女子承襲女子以及男子承襲男子之特別繼承權。絕對的父權爲正常的狀態，或者同時亦有其他的團體如圖騰或母系氏族將絕對的父權削弱。

原始的家族共同體，倘爲完全的共產主義，則差不多都是消費上的，而非專有上的共產主義。由此，可引出其他的種種進化，產生種種的結果。

小家族可發達成爲大家族或者爲自由的共同體形式，或者取支配的形態，爲領主的家族，如

領主或諸侯的 *Oikos*。凡以經濟的理由而發展工作之集中者，結果都有第一種的發達，第二種是由政治情形的結果。

在南斯拉夫人之間，由家族共同體發生出 *Zadruga*，在阿爾卑 (Alpen) 地方，則有共同團體經濟。無論在何種狀況下，家族的首長皆由選舉並且一般皆須監處。其中主要的條件，即生產方面的純粹共產主義。故凡退出者，即放棄分享共同所有物的全部權利。但在其他的處所，例如中世紀之西西利 (Sicily) 與東方，家族共同體的組織並不以純粹的共產主義為基礎，而以分額為根據，因此之故，當一個人如果要退出，即可要求分割和取得屬於他的一分。

領主家族發展之典型形式，是家長權制。視為家長權制之特徵的是處置財產之權完全屬於一個人，即只屬於家長一人，對於家長，沒有人能要求分額之盈虛清算，而且家長有絕對的終身的及繼承的專制權。此種專制權力，支配着妻子、奴隸、家畜、勞動用具等，即羅馬法上之所謂 *Familier pecuniaque*；羅馬法所表現者便是最完全的這類家族。家長所有的支配權，是絕對的，是從夫權 (*Manus*) 之下的妻或父權 (*Potestas*) 之下的子女的原則推演出來的。家長的權力，除了特定的

儀節的限制外，操有妻的生殺和出賣之權，可將他子女出賣及出租。據巴比倫、羅馬及古代日耳曼的法律，家長無論何時，可於其嫡出子之外，以他人之子為養子，給以與嫡出子完全相同的地位。奴婢與妻，妻與妾之間，所認養的子女和奴隸之間，並無若何區別。認養的義子稱為他們 liber，與奴隸間唯一可區別之特徵，在於他們多一個成為家長的機會。簡言之，這是一種純粹的男系氏族制度。此制度多在牧畜經濟的地方，而以個別對敵的騎士制形成軍事階級的地方，亦有此制，此外，亦有存於崇拜祖先的地方。但我們不可將祖先崇拜和死人崇拜視為一談，儘有崇敬死者而並不崇拜祖先的，例如埃及。祖先崇拜毋寧包括着死人崇拜與氏族關係兩重質素，例如中國和羅馬家長的支配權至今還沒有絕滅者，實基於此。

原始形式的未曾經過改變的家長制的家族共同體，無論何處都已沒有了，其所以崩潰的原因，則由於身分階級的族內婚，因為高貴的氏族，只許其女兒與同等地位者結婚，故不能不使女兒比較奴婢有較為優越的地位。又女子若不成為勞動力——也是最先在上層階級中出現的一——則男子就不把女子視作勞動力而購買了。因此之故，想使其女兒得結婚的氏族，不能不給女兒準

備能够維持與其身分相符的粧奩。這種身分的階級原則之影響，確立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和家長權的父權的區別。附帶有粧奩的結婚，成了正式的婚姻，女方的氏族即附有條件，規定新婦爲一家主婦，祇有她的子女可爲繼承者。開闢婚姻這種的演進的，決不是基於男子的關心其財產之合法繼承，像社會主義者的理論所主張的那樣。因爲男子得到合法的繼承者，他可以有種種方法，倒是女子的關心於她子女之得繼承，纔是具決定的重要性的。但由是而絕對的必發生一夫一妻制，則亦未必，一般的說來，一夫多妻制尙繼續存留，即主婦之外，更可有旁妻，她的子女只有有限的繼承權，或者全然無之。

視爲唯一結婚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就我們所知者，最先發生於羅馬，由祖先崇拜之性質而將一夫一妻制加以儀式上之規定。一夫一妻制，總早已存在於希臘，但極不固定，羅馬人則與之大異，加以嚴格的維持。後來基督教所傳播的宗教勢力，亦擁護一夫一妻制，以此爲模範，猶太人至喀羅林時代以後，亦逐漸實行一夫一妻制。由合法的結婚，妾與完全的妻即相區別，但女子的氏族更進一步的保持女子的利益，在羅馬方面，女子氏族成立自由婚姻，使女子於經濟上及人格上完全由

男子的支配上解放出來，無論何時，雙方可提出解約，而且給予女子對於其所有物之自由處分權，惟同時在離婚的時候，她喪失其對於子女之任何權利。甚至查士丁尼(Justinian)也不能禁止這種制度。自粧奩婚姻出來的合法婚姻之演進，有一個長時間內，可在許多法律系統內有粧奩婚姻與無粧奩婚姻之區別中表顯出來。例如埃及人及中世時代的猶太人。

第三節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

小家族可為家族共產體之出發點，但也可發展成所謂大規模的領主貴族。就它的經濟方面觀之，它主要地是農業所有制發展中之傳導體，因而亦即為莊園制度(Grundherrschaft)之傳導體。

成為上項發展之基礎的財富之分化，有種種的根源：其一、是會長制度，無論其為氏族的或軍事團體的會長。會長有權將土地所有分配於同人之間，由此傳統上相連的地位，恆發生一種世襲的領主權力之專有。氏族對於這樣世襲的榮位的敬仰，表現之於農地耕作及建築時之助役以及

贈貢，但由此遂發生了貢納義務。軍事會長可由內部的分化或對外的征服，成爲領主財產制之所有者，無論何處，他對於戰利品，以及新獲得的土地之分配，有權要求優先的分額。他的家臣，亦可同樣的要求土地所有之優先的分與。此領主的所有地通常並不像普通分割的耕地那樣分負應有的負擔（例如古代日耳曼的經濟制度），相反而是由後者之所有者的助役以耕種的土地。

經因逐漸進步的軍事技術以及防禦質量的進步而發生的職業武士階級之出現，更發展了內部的分化。除非經濟上爲獨立，一個人是不能得到那樣的軍事訓練和武裝設備的。於是就發生了階級的分化。一方面因爲具有訓練和設備，所以能够服軍役和武裝自己，另一方面因不能做到這一點，因而就不能維持其自由人的完全地位。農耕技術的進步也和軍事技術的發達趨於同一方向。其結果則普通的農民，愈益專務於經濟的職務。自行武裝起來而且經過軍事訓練的上層階級，因其戰鬪的活動積蓄其所有的戰利品，反之沒有戰鬪力量的人，則強制的，或自動的（例如用贖免金）須服務或納貢，因此更發生了一層分化。

內部分化之第二道路，是把敵人征服而令其隸屬。在最初，被征服的人一概加以殺戮，有時且

舉行食人的聖餐式。至將其視作勞動力而利用之，把他們降成一種隸屬階級，這是後來逐漸發達而來之事。因之就發生農奴領主的階級，他們因為擁有奴隸，可以開墾及耕種土地，那是非普通自由民所不能做的。奴隸階級或隸屬階級，可以屬於全團體，用於土地之集產的經營，作公共的利用，例如斯巴達的佃奴(Helote)，或者亦可個人的利用之，將他們分給於各個奴隸主，為他們個人的土地而經營。後一種的發展成立了一種根據於征服的貴族階級。

除征服與內部分化之外，沒有武器的人，亦可自願的將身投靠於有武裝者的支配之下。他們為非戰鬪員，須有人保護，所以他們須公認一領主為 Patronus（主人，在羅馬方面）或 Senior（密羅維琪(Meroeinger) 王朝治下的佛蘭克人方面者。）如此，他就可要求在法庭派代表的權利，例如在佛蘭克國內可有一代辯者於裁判時作抗辯，或以領主的證人代替氏族族人之證言的幫助。他們對此須報以服務或納貢，但其重要性，並不在於其經濟的利用。他們只在不失為自由人之面目的範圍內纔為主人服務，尤其是軍事的服役。例如當羅馬共和國之末期，各元老院的家族，會用上面的方法，召集多數的隸屬者及隸屬的佃農對抗凱撒。

發生領主財產制之第四種形態，是莊園領主的土地拓植。有許多人和役獸供使役的首長，自然與普通的農民不同，可進行大規模的開墾。但開墾的地，根本上屬於開墾者，只要他能繼續耕種。因此支配人的勞動力之分化，在其通行的處所，直接、間接對於領主階級之土地取得方面，給與有利的結果（這樣的較優的經濟地位之利用，其實例，見羅馬貴族的使行『公地』(agri publici)方面之佔有權。）

已經開闢的莊園領地，大都以租借法用之。此種租借，出租於如手工業者等外國人——於是就在國王或會長的保護之下——或者租給貧窮者。就貧窮人而言，尤其在遊牧民族方面，並有家畜之租借；但就一般而論，多為在納貢和服務義務之下，居住於領主土地的方式，即所謂隸屬佃農制。在東方、意大利、高盧人以及日耳曼人中都可見之。貨幣及穀物之租借，亦多成為集積人口及土地之手段，因而隸屬佃農和奴隸之外，尤其在古代的經濟下，尚有負債奴隸，即 Nexi，亦曾佔過重要的職務。

從氏族關係所產生的各種隸屬關係之形式，常與基於領主權力之隸屬關係的形式相混合。

在領主保護之下的無土地者或外來者方面看來，所謂氏族所屬關係，已經不成爲問題，所以氏族同人、共產體同人、部落同人的區別，在一種單純的封建的隸屬關係之範疇下消滅了。

成立領主財產制之第五個根源，是魔術的職業。好多酋長並不是由軍事的指揮者產生的，而是由雨師出身的。魔術師以對某種物象加以呪語，這樣一來它就成了神聖的禁制 (taboo)，任何人不得冒瀆。魔術的貴族即可因此而創成僧侶的財產制；當諸侯兼爲僧侶時，尤其是在南太平洋諸島方面，他們恆以此神聖的概念，保障其個人的所有。

使領主財產制得以成立之第六可能性，是商業。對外的商業，起初都在酋長的掌握中，在最初他必須爲全部落人謀取利益。他徵收稅收，作爲一種他個人收入之來源。這種稅收原爲他對於其他部落商人所給與保護之償金，關稅收入外，他並可收取給與市場特許或保護市場交易之報酬。後來他往往轉而自營商業，排除村落、部落及氏族的同人，將自營的商業變爲他獨佔的事業。由此，他可以租借的手段，將自己的部落同人變成爲負債奴隸，更進而作土地之兼併。

酋長商業，可以用二種方法經營：其一是商業統制，因而獨佔的操於酋長一人之手，其二則各

會長造成一個商業地區，一起居住。在後者的狀況下，即有都市發生，其中有經營商業的貴族，其地位基於交易營利之財富積聚上。第一種狀況多見於黑人種族間，如在喀滿崙（Kamerun）的沿岸者就是如此。在古代的埃及，商業的獨佔化，典型地操於個人之手，古代埃及王之大權力的地位，大部分建立於他們個人商業獨佔的基礎之上。息倫尼加（Kyrene）的諸國王，及其後中世紀的封建制度，也可見同樣的狀況。第二種情形，即都市的領主階級之發生，是古代及中世初期之特有的類型。在幾內亞（Genua）及威尼斯（Venedig）方面，只有一起住在那處的豪家是完全市民。他們自己不從事商業，全以各種形式信用把金融流通於商人。其結果則其他的階級，尤其是農民，對都市的貴族都負有債務。這樣，與軍事諸侯的莊園，同時發生古代之都市貴族的莊園。所以古代之特徵，在於沿海岸的都市之集合及從事商業大地主貴族，迄至希臘時代，古代文化尙是沿岸文化。此時代的都市，無論那個，都在離岸約有一日行程之內地，反之，在內地，則有莊園的會長，與其臣屬們過生活。

領主財產制，亦可以國家的租稅與服役制爲其財政的根基，在這個項目之下有二種可能性：

其一諸侯之集權的個人經營，行政經營手段與行政官吏分離，因此之故，諸侯以外，無論何人都不能專有政治的權力。其次則爲行政之階級組織，其家臣租稅承辦人，或官吏之經營，與諸侯的自己經營相並行，惟占次要的地位，諸侯將其土地委讓於此等人，即由其擔負一切的行政費用，國家之政治的及社會的組織，即隨之而表現不同的形態。至於何者能實現，此則主要由經濟關係所決定。關於此一點東方和西方是完全不同的，東方（中國、小亞細亞、埃及）的經濟，與水政有關的農業占優勢，而由開墾而成立拓殖的西方，則森林文化有決定的意義。

東方的水利文化，係從不使用家畜的原始耨耕文化直接發生。與此並行的園圃文化則由大河流引水而成，如米索波塔米亞（Mesopotamien）之幼發拉底（Euphrat）河及底格里（Tigris）河以及埃及的尼羅（Nil）河。水利及其統制，須以有組織的計劃經濟爲前提，近東方面之大規模的王室經濟，即由此計畫經濟發生，古代的底比斯（Theben）新帝國，可以作爲特徵。古代阿述及巴比倫諸國王之戰事——他們率領了起源於男子集合所的從者——其主要目的，即在獲得開鑿運河及墾闢荒地的人力。當此之時，國王掌握水利的統制，但爲運行起見，因此，即須有一種有組

織的官級制度。埃及與米索波塔米亞的耕種及治水之官級政治，爲世界上之最古的職官，其成立之基礎因之是出於經濟的；在它的歷史上迄爲國王本人經濟經營之一附屬物而已。官吏個人都是國王的奴隸，或隸屬者，兵士亦是如此，而爲防止其逃亡起見往往加以烙印。國王的租稅經濟，是根據於以物交付，在埃及方面國王即將此項自然物稅納收集成在倉廩內，以此支給官吏與勞動者。故自然物歲入係官吏薪俸之最古的形態。此制度的結果就大體而論，遂使地方人口，全隸屬於諸侯。此項隸屬，使所有的臣民，都有徭役義務，使村落對於被課賦的一切報効有連帶責任，最後更由此形成普托勒米朝時代之所謂Σέια原則。在這種原則之下，凡農民不單與其土地不能分離，而且與其村落亦不能分，倘若他不能證其Σέια時，實際上即成爲法外之人。此種制度不僅行於埃及，即米索波塔米亞與日本，亦曾通行過，日本從七世紀至十世紀時，曾行過人口分田制度。無論在何種狀況下，當時之農民地位，正與俄羅斯的密爾的分子相類似。

由臣民之徭役義務，漸次發生了以諸侯爲中心之貨幣經濟。其發達的過程，亦有種種。有由諸侯自己生產和經商的個人經濟，亦有諸侯將隸屬於自己的勞動力，不特爲供給自己的需要而用

於生產，且更用於以販賣爲目的的生產方面。後者在埃及與巴比倫方面，均可見之。商業以及爲市場的工業生產，於此變成爲大家族之副業，家族和營利經營，完全不分，此即羅般脫斯(Rodbertus)所稱的『家族經濟』的經濟形態。

家族經濟復可爲種種組織可能性之出發點：其一、是埃及的穀物匯兌銀行制度之成立。埃及王於全國都有穀倉，農民不單將應貢納的物品，且將其所有的生產物均送到穀倉，收取一種支票，可以作貨幣使用。第二的可能性，是諸侯的貨幣租稅之成立，於此，自然貨幣制度必先已滲入於全部私經濟之內，並已有相當發達的生產，以及國內有商業之市場作爲前提。普托勒米朝的埃及即具備着所有這種條件。由當時的行政技術之發展情形來看，可知這種制度在預算的編立上必發生許多的困難。於是統治者，大都把計算的危險，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轉嫁於他人，他或者使投機者，或官吏承辦租稅徵收之事，或把租稅徵收，直接交給兵士，即以此租稅支付給養，有時或亦把租稅徵收交給莊園領主。租稅徵收之交與私人之手，那是缺乏可資信賴的國家租稅設施之結果，而設施之所以缺如者，又可推因於官吏道德上之不可信賴。

使投機者承辦租稅徵收之制度，在印度亦已大規模的通行。每一位這種 Zamindar 都有轉變成爲莊園領主的傾向。同時，新兵補充，亦委之於一種稱爲 Jagirdar 的承辦者，他須得繳納特定的數額，此種數額自何得來是不成問題的；所以他和前者同樣的亦努力於變成爲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們與封建貴族類似，他對上對下，都是完全獨立的，亦有補充新兵義務的，與窩楞斯泰因 (Wallenstein) 所占的地位相似。凡使官吏專有租稅徵收權之時，統治者必與他們先商定其確定的總額，倘有盈餘即爲該項官吏的所得，行政人員費用亦由他們支付。中國舊時的官吏行政制度（後來在趨向於採行近世租稅政策的過度期間，統計所示，人口好似急激的增加，那都是從來的官吏，故意把人口減少填報之故）及古代東方之權臣制度，都是如此。以諸侯爲中心的貨幣經濟之第三個可能性，是將租稅徵收委讓於軍隊。此種制度，大概是在國家財政破產，諸侯不能發給軍隊給養時所發生。第十世紀以來土耳其傭兵支配下的回教國內情況之變動，即由於施行此種制度所致。因中央政府，不得不將租稅讓給軍隊之故，故傭兵變成了一種軍事貴族。

將收取貨幣及補充新兵的政治職務委托於包辦者、官吏及軍隊，這三個形式，是東方的封建

制度之根底，此制度，因國家之技術上的腐敗，無法用自己的官吏徵稅，因而使貨幣經濟趨於衰頹所產生的結果。其結果，發生合理化的農業共產制，農民團體對於租稅承辦人、官吏或軍隊，負有連帶責任，更發生農地共有制及對於土地之義務。東方與西方全然相反之點且最為明確表現者，即東方沒有領地經濟（Fronhofwirtschaft），但代之以納貢誅求。又因農民以實物納稅，故當兌換貨幣時，稍有一點障礙，則倒向自然經濟的願望，立刻就會發生出來。因此之故，東方的國家制度，驟視之雖似已臻高度發達的文化，但極容易倒向純粹的自然經濟之狀態。

諸侯歲入之收取，其第四種形式，亦即最後的形式，為委之於會長或莊園領主。因之諸侯，可減省自己的行政設施。他把租稅額之供給，轉責之已有的私性質之權力機關，往往連新兵補充之事亦如是。羅馬帝政時代，沿岸文化，輸入內地，由主要的海港都市團結而成的帝國，成為內地國家的時候，羅馬的狀況，便是這樣。那時內地只有自然經濟的莊園，而不知貨幣的使用。後來其領域內，採行租稅徵收和新兵補充了，由是大土地所有者，直至查士丁尼時代，成為支配的階級。大土地所有者，可由其所支配隸屬的人民，徵收租稅，而同時皇帝的官僚政治的發展，並未曾與他國家版圖的

擴張相應。由行政技術以觀察此種狀態，則其特徵在於 *Municipia*（自由都市）與 *Territoria*（封建地區，）同時並存，莊園領主爲封建地區的首長，租稅及新兵補充由他對國家負責任。西方的隸屬佃農制，即從這種情形中發展而出，但東方的隸屬佃農制，則與 *isia* 同樣的古了。在戴克里先（Diokletiou）皇帝統治之下，這個基本的原則大體上廣及於全國，即各人須隸屬於一個租稅管區，不許任意脫退此區。管區的首領，大都是莊園領主，蓋因文化及國家之中心點，已由沿岸地而漸進入內地之故。

前面的發展中之特殊的一例，爲殖民的領主財產制之成立。獲得殖民之原來的用意，本爲純粹財政性質的，即殖民的資本主義。征服者的目的在金錢的榨取，這種目的是由責成隸屬的土人負責供納，貨幣的租稅出產物，尤其是殖民地的特產品及香料等，來滿足的。在此種狀況下，國家常把殖民地之榨取，委託於一個商業公司，例如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便是。因酋長已成爲連帶責任之擔當者，故他們便變爲莊園領主，本爲自由的農民，則成爲他們的固着於土地的隸屬者了。於是對土地的義務，耕地共有制，以及土地重新分割之權利義務，一起都發生了。殖民的

領主財產制的發展還有一種形式，是將領主所有地分給各人。此中的典型者，是西班牙領南美方面之 Encomienda。它為一種封建的授予，有使印第安人擔負強制的納稅或徭役之權。此種形態，直至十九世紀的初期，尚繼續存在。

在東方國家因根據於收入和對於貨幣經濟的關係，故有將政治特權委託於個人的制度，但反之在西方（日本亦然），則有封建制度的生產經濟，由封地授與而產生領主財產制。封建制度之普通的目的，在將土地所有及領主權，賜給那些願執家臣勞役的人，由之以創設騎士隊。於此有兩種形態：其一是將領主權力作為終身祿賜予之，或者是將領主權力作為封土賜予之。終身祿的封邑制度，其可為典型者，是土耳其的封邑制度。此項制度在原則上，個人所有，只限於一代，而非永久的，而且視其戰時効勞的情形纔賜予的。封土的價值，視其出產的多寡而定，並且與授者的地位、門第及軍事的功績相稱。封土既不是世襲的，故封邑擔當者的兒子，除非他有一定的軍事功績，不得加以繼承。如古代土耳其政府 (Hohe Pforte) 實為一種最高封領機關，規制一切大小的事務，與佛蘭克人的家族司事相同。原始的日本之制度，亦類於此。日本自十世紀以來，已由口分田制度

轉向終身祿的封邑制度。天皇的臣屬及大將軍，令其幕府官廳，根據米的收穫量估計土地，作為終身祿賜封其臣下的諸侯，諸侯則更以之賜予其左右稱為「武士」的官員。其後封邑之繼承即漸以成立，不過無論如何，因存有諸侯與將軍間主從關係之遺制，故將軍對於諸侯的行政，仍得繼續管轄，諸侯亦仍監督其臣下武士的行政。

俄羅斯的封邑制度，與歐洲的相似。在俄羅斯方面，必須對於皇帝有一定的奉公義務，並負擔租稅義務，纔能賜封土（*pomjestje*）。封邑之所有者，須有官吏或軍官的職位，此種規例，至喀薩林二世（Katharina II）纔開始廢止。彼得（Peter）大帝的租稅制度變更，由土地稅變為人頭稅後，其結果使所領地之所有者，須按照定期的人口調查時，居住於該土地上的人口數，以負擔納稅義務。此種制度，對於農業制所發生的結果已於上面述過。

不僅日本而已，即中世紀的西方亦為使最純粹的封建制度得以發達之地。後期羅馬帝國的狀態以及莊園制度，早已顯示半封建狀態，為西方的封建制度開一先路。日耳曼的酋長權利，曾與此種封建制度相混合，凡開墾、征服——有功的家臣得封與土地——以及多數人的投考（變成

爲無產者的人民，以及戰術發達後不得不將其身投靠於經濟上爲有力者的庇護之下，）都使莊園制度的範圍及其重要性非常的增加起來。此外委讓給教會的土地，亦日以增加。但阿刺伯人之侵入，以及成立佛蘭克馬隊以抵抗回教徒騎兵的必要，實具決定的意義。馬退爾（Karl Martell）曾將教會的資產大規模的沒收，作爲采地（beneficia）而分封以獲得有訓練的騎兵，他們必須自行設備成爲有堅實武裝的騎士。最後，除土地之外，發生了以國家的官職與權利作分封的慣例。

第四節 莊園制度

領主財產制，特別是西方的莊園制度之內部的發展，最先是由政治的及身分階級的關係所決定的。領主權力，包括三部分：即土地所有（莊園領主的權力）、人的所有（奴隸制）政治權力之專有（由篡奪或封予），後者尤其是司法權之專有，它對於西方之發展，成爲一種最重要的勢力。

領主隨時隨地都想對於國家權力獲得不受制裁的『特免權』(immunitas)。諸侯的官員，想踏入領主的管區內，亦每被禁止。即經他許可入境，但如欲於其區內行使官廳的權利（例如徵收租稅、招募兵士時，）亦須依賴他的幫助方可。此種特免權，除了上述的消極方面而外，還有積極的方面。此即是，至少有權利之一部，不能由官吏來直接行使，而須讓給此擁有特免權的領主，成爲他行使的特權。此種形態的特免權，不單見於佛蘭克國而已，即在巴比倫，古代埃及及羅馬國家內，亦已存在。於此，有極重要的意義者，爲司法權專有之問題。莊園及奴隸的所有者，隨處都想獲得此種權力。司法權的專有，在回教國內，他沒有成功；在此處，公共政府的司法權力尙完整無損。反之，西方的莊園領主，則曾由其努力獲得極大的成效。在西方，領主對於其所有的奴隸，原有無限制的裁判權，而自由民則祇受公衆法庭的裁判。奴隸屬者方面，關於刑事上的訴訟，亦以公衆法庭爲最後的判決，不過領主之參與，早已成爲例行之事。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的此種區別，經過相當的時日後，因領主權力對奴隸漸弱，對自由民漸強，故就消滅了。從十世紀至十三世紀時，關於奴隸的事件，公衆法庭屢次加以保護的干涉。關於刑事上的事情，奴隸常受公衆法庭的裁判。尤其是從十世紀至

十二世紀時，奴隸的地位，就一般而言，實不絕的向上。自大征服時期告結後，奴隸買賣亦日漸衰落，奴隸市場亦不易支持。但同時，因清除森林的工作，結果使奴隸的需要，有非常增加。因之，莊園領主爲獲得和保有奴隸起見，必須將奴隸的生活狀況，不斷的改良。且他與古代羅馬的所有者（Possessor）不同，他原來是一位戰士而非農業經營者，故欲監督其奴隸常感困難，因此之故，奴隸的地位，亦爲之改善。另一方面，領主對於自由民之權力，因戰事技術的變更卻益爲強大，本來限於家族（familia）的領主之家族權，竟擴張到莊園之全管區。

與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之區別相當者，爲自由的與不自由的貸借關係間之區別。屬於此項者，爲 Prekarie 與 beneficium。

Prekarie 為各身分階級的自由民，以請願書成立的貸借關係。此種關係，原係隨時可通知解約的，不過不久便變爲每五年間可以更改一次，而事實上，卻成爲終生的契約，甚至大都成爲世襲的契約了。beneficium 本爲對於任意性質的効勞之貸借，但在某項情況下，則爲對於貢稅的貸借。後來就分化爲二者：其一，是有封土効勞義務的自由臣屬之 beneficium，其他則爲擔任所領

地園舍之勞役的自由民之 *beneficium*。除此項自由的貸借關係外，尚有一種土地移民貸借。於此，領主徵收一定的租金，將土地給人開墾，或當作世襲的所有地授與之，即所謂免役稅 *Erbzins*。其後都會方面，亦輸入了此種制度。

這三種貸借形式，均係對於村落自治體 (*Gutsverband*) 外的土地者。與此不同的，有莊園田產 (*Fronboß*) 及其所屬地，查爾曼 (Karl) 大帝的 *capitulare de villis*，即為其明白的實例。在莊園田產的內部，領主的土地——其中有直接由領主的職屬來經營的 *terra solica*，以及自由農村中之領主園舍的 *terra indominicata* 兩者——與農民的所有地相區別，農民的所有地又分為二：即附有無限定的勞役之 *mansi serviles* 以及有限制的勞役之 *mansi ingenniles*，其分別在於用手或用家畜的勞役，須通年供給，或只於收穫及農地耕種時供給之。王領地之自然物貢納，與一切的進貢物——若是王領，則其領地名為 *fiscus*——均貯藏於倉廩內，先供給軍用及宮廷之用，其多餘者，則付諸販賣。

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關係之顯著的轉移，由於莊園領主與法官各各形成獨立的權力範圍

所使然。最初的這種狀況的障礙，爲莊園的散處狀態，例如服爾達（Fulda）的僧院，會有一千個分散在各處的圃舍。執司法和所有權的人，自中世紀初期開始，即努力於鞏固其管轄區域。其一部分，是成於所謂實質的隸屬關係之發達，若借戶不能服從個人親自的宗主關係，則領主即不肯將一定地的地面租與之。他方面，因爲在權力範圍及領主的圃舍之內部，自由民和不自由民同有，故即有所謂莊園法發達起來，迄至十三世紀時，莊園法的發展到了登峯造極之境。領主本來只能對其家族中不自由的家族同人行使裁判權，在家族之外，必須得國王之許可，乃能於他『特免權』所及之地行使司法權，但在其莊園內，則有各種身分的人，這些人所服的勞役相若。在此種情形下，自由民能強使領主與其臣屬合組成莊園法庭，其隸屬的人民，在法庭中擔任陪席裁判員之職。於是，領主就喪失了對於其臣民的義務之絕對自由的處分權，而此種義務乃成爲傳統化（此與德意志革命之際，爲士兵設置的士兵顧問，係在對抗士官者，正相類似。）他方面，自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時，產生這樣一個原則，僅僅土地的給與，在法律上（iugo jure）受地者即須受領主司法權力的支配。

此項發展的結果，一方面，臣民不自由之度已輕減，但同時他方面，其自由之處亦減低。所謂自

由之處減低者，在政治上由於領主的司法權力，以及與經濟相關連的自由民武備力之喪失，至於不自由的輕減，則因爲開墾森林，極需要農民，以及（在德意志方面）由於向東方的殖民所致。兩者均對於不自由民，予以脫離領主權力束縛之可能，且使領主自行競爭給予不自由民以較爲有利的生活條件。加之奴隸買賣禁止後，奴隸無從購買，故不能不對已有的不自由民懇切看待。臣民的地位之向上，亦爲同方向的領主政治要求所促進。領主是職業的戰士，而非爲農業經營者，故本身實不能有效率的經營農業。他既不能把增減無常的收入來編製預算，故不能不轉而向其臣民確定一種可以爲後來憑恃的收入額，因此，遂不得不使臣民處於契約的基礎之上。

這樣，中世的農民階級，經領主權力和莊園法所結合，同時其內部起顯然的分化。除此隸屬的階級而外，尚有在領主地產村落自治體之外，據有自由的世襲租借地之自由農民，後來即成爲自由的所有者，他們只須繳納免役稅，領主對他們亦無司法的權力。他們從來沒有完全消滅，但就多量的聚集而言，亦不過偶見於若干處所。例如封建主義從未發達過的挪威（Norwegen），他們被稱爲『自由農民』（Odalbaurn），以別於沒有土地、沒有自由的，及隸屬於自由民之人民。北海的

沼澤地段，佛里斯蘭（Friesland）和狄脫瑪虛（Ditmarschen），阿爾卑山（Alpen）之某部分，推羅爾（Tirol），瑞士以及英國，亦均有之。此外，還有俄羅斯之許多地方，有屯田農兵（Panzerbaner），他們是田地的所有者；他們之外加上擁有小農地位的農兵階級，即哥薩克（Kosak）是。

封邑制度發達之結果，使國主於實行租稅徵收時，貴族們可免除租稅，而無拳無勇之農民，則有繳納租貢義務。爲提高國家之武備力起見，法國之封建法規定 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沒有領主的土地）的原則。此原則之用意，本想增加可資分封的封地，以保障軍事力量；德意志之國王，每將土地分給之時，必須重行強制規定封建關係者，實亦出於與上面同一的理由。（編者附註：在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第一四九頁內，作者解釋此理由，以爲是爲身分階級的隸屬人之利益，而係由其推行者，比較起來較爲合理。）貢稅義務上之此種分化，成爲使國主保持農民土地之出發點。國主之不欲農民土地被奪取，因爲這樣一來，課稅地將漸次因而減少。因此國主進而施行保護農民的制度，禁止貴族們奪取農民土地。在經濟上，就發生了如下的結果。（一）莊園領主的大家族和農民的小家族，同時並存。農民的負擔，本來完全爲侍奉領主自身

的需要，因而即爲傳統所固定。故農民除自身的生計與納稅義務而外，絕不想由土地多得些收益，超出其必要以上者。而在莊園領主方面，他既非爲市場販賣而生產，故亦不想增加租貢。莊園領主的生活方式，與農民的生活方式實在也沒有多大的差別。所以『領主的胃壁，是對於農民的榨取之限度』（馬克斯 K. Marx）。至於農民之傳統上所強制的貢獻，則爲莊園法和利益的一致所保護。（一）國家因租稅徵收上之利害而維持農民後，法律家，尤其是在法國者，亦起而加以干涉了。羅馬法並不像普通人所設想的那樣使古代日耳曼之農民法律趨於崩潰，事實上適得其反，卻正是利於農民而反對貴族的。（二）農民對於土地，有不可分離的義務。其中有因個人的効忠而起者，或因領主須對農民的租稅負責任所致。但此種義務，漸次卻被貴族們所利用。農民如欲脫離自治體，他必須放棄其所有土地，並且找到他的替身。（四）農民對於土地所有的權利，變成了非常的分化，在不自由的農民方面，當其死亡時，領主普通有收回其土地之權。倘沒有多餘的農民，因而不能希望利用其所收回的土地時，領主至少就要徵收死亡稅和遺產稅等等。自由民亦有兩種：或是佃農，隨時可將契約解除，或爲世襲的租借民，則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兩者之法律關係，亦均明白；不過國

家的權力，屢加干涉，且禁止解除之通告（所謂租佃權。）本來爲自由民，其後成爲領主之從屬者，自爲領主所束縛，反之，領主亦與從屬者相連繫。領主不得將自由農民（Lassite）簡單的解約，早自薩澤森斯必格爾（Sachsenspiegel）那個時候以來，他對於自由農民，就必須用金錢付以一小注資本。（五）領主往往把共同馬克體及牧場，都兼併爲自己的產業。開始時，會長本是馬克體的首領。由領主之統治權，經過中世紀時代，漸發展出對於馬克體牧場和村落牧場之封建專有權。十六世紀之日耳曼農民戰爭，主要的是反對此種奪取的，並非由租貢之高所致。農民要求自由草地及自由森林，但因爲土地已過少勢不能給予，結果遂有成爲禍害的濫伐森林的結果，例如在西西利。（六）莊園領主握取了許多的特權，例如磨粉特權、釀酒特權、麪包製造特權是。此等獨佔權，最初並不由於何等的強制，蓋因其時只有莊園領主，纔有力量可設施磨臼和其他的設備。到了後來，對於其使用上，始漸行壓迫的強制。此外，關於漁獵和運送業務等，領主亦有許多的特權。此等權利，發生於對會長（其後對裁判領主）之義務，用於經濟上之目的。

領主之利用隸屬的農民，其方式都非將農民作爲勞動力，而係將其當作地租支付者，此曾遍

行於全世界，不過其中亦有兩個例外。此兩個例外，當於下面第六節『莊園內部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討論之。這種利用方法的理由有種種：第一、是領主的傳統主義。此即是，把農民當作勞動力來使用時，必須先建設自己的經濟大經營，但領主沒有這樣的魄力。第二、當騎兵為軍隊之中心時，領主即為其主從的義務關係不得不受拘束，農民亦不得避免戰爭，且領主沒有自己的流動資本，寧將實際經營的損失之危險通通轉嫁於農民為便。此外還有一種理由，即在歐洲方面，領主有因莊園法而受拘束者。但在亞洲方面，領主為市場販賣而生產時，農民已不能期有充分的保護，因為那裏全無類似羅馬法的法則，在亞洲方面，也未曾發展過賦役農場。

領主可用如下的方法，以得地租：一、是貢納，即自由民須出資財，奴隸須出人力。二是所有權變更時之取費，領主在農民財產轉行買賣所取。三是繼承稅及結婚許可費，此即是，領主將土地遺產移交繼承人時，或許可農民的女兒出嫁於他司法區外或農奴管區外人時，即可徵收此項稅。四是領主的特權，以森林稅、牧地稅等徵收之，例如森林中豚的食糧之捐稅便是。五是將運輸及道路橋梁之建築費，轉課於農民，此為間接的方法。此等捐稅與負擔，本為 Villikation 制度（莊園制度）

下所有者，在西德南德及法國方面，實爲莊園制度之模範，而且可說是一般莊園制之最古形態。但此制度，是以分散的莊園制度爲前提。此即是，領主於散在各處的所有地，各設莊司（Villieus）一人，此莊司對於居在其鄰近隸屬於領主的農民，徵收實物捐稅及貨幣捐稅，且監督農民令其遵守義務。

第五節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

法蘭西 開始時，奴隸和半自由民，一起並存。奴隸中有爲 *Serfs de Corps* 者，此種奴隸有無限制的勞役義務，除殺害以外，其他一切的權利，都操在其上面的領主之掌握中。又有所謂 *Serfs de Mainmorte* 者，其勞役義務有限制，有退出的權利；但領主可於奴隸死亡或土地移轉時，收回該項土地之權。半自由農民，即 *villains*，有土地轉讓之權，只供給一定的勞役或租貢，這表示過去他們原是自由的。此種關係，因下面兩種情形，起了顯然的變化：第一、是因原有的農奴，早在十二、十三世紀曾經大批的解放出來，故其人數，已顯然減少。此種解放與貨幣經濟的發展同時發生，且與

之有關。領主的利己心，亦要求此種解放，蓋由自由的農民，可以肩起更沈重的負擔。其他一原因，是農民團結之發生。村落自治體，已成爲對於領主地租負連帶責任的團體，其所得的代價，是領主將完全的自治權，付與村落自治體，而此種自治權，亦受國王的保護。此於兩方均有利益。在領主方面，以後他可以單單與一位債戶開談判了，在農民方面，則他們的力量因此增加了許多。農民的組織，且爲三級會議 (Estates General) 召集參加。貴族尤歡迎此種變革，且與當時普魯士的 Junker (農村貴族) 不同，他們愈成爲宮廷貴族時，即成爲遠離土地的收利生活者 (rentiers) 時，愈是如此，他們與勞動組織亦無何等關係了。因此之故，僅僅一夜的革命，已可將其擯出於國家的經濟組織之外。

意大利 此處之原始的農業制，因都市市民的購買土地，或乘政治上的紛亂，奪取土地所有者之專有，故早已完全改變。意大利的都市，很早就廢止個人的奴役，限定農民的勞役及租貢，且曾採用分益耕種，不過開始時非出於資本主義的意圖，而是爲自己的需要。所謂分益佃農者，即各人有供給種類不同的生產物之義務，以適應都市貴族之消費的需要。流動資本經常由市民所供給，

但他們並不想以他們的財富作資本主義農業的經營。分益佃農制實爲意大利及法蘭西南部與其他的歐洲諸國所不同之處。

德意志 德意志之西南部、西北部及法國北部的鄰境方面，在前章之末已經說過，曾爲莊園制度之重要區域。以此作爲起點，西南部和西北部之農業制，即向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在德意志的西南部，莊園制趨於崩壞，領主對於土地及要求農民効忠本人的權利，即變爲單純的地租權，只於農民土地繼承的狀況下，有比較上爲極少的徭役和租貢存在，可視爲舊制的遺物。因此之故，萊因地方或德意志西南部之農民，事實上有處分的自由，可以買賣及傳襲其土地財產。其所以能如是者，蓋因在此等地方，莊園法已發展爲最大的權力，而且莊園散處在各地之故。一個村落中，往往有許多的領主。莊園支配、農奴支配，家臣關係不在一人的掌中，因此農民可巧爲操縱，聯此排彼。莊園領主於德意志西部及西南部所有的唯一成就，是把共有馬克體之大部分，以及一小部分的牧地兼併爲己有。在德意志西北部，莊園制，已被莊園領主破壞無遺。領主們看到了生產物之可販賣後，對於收入的增加及保障適於市場生產的農民財產，即非常重視。故在薩澤森斯必格爾的時代

甚至以前，已實行過大批的佃奴(laten)的解放。漸次成爲自由的土地，多租給稱謂 meier 的自由的年期佃農，其所有地以國家權力之助，變成爲可以繼承，國家權力，對於他們並特予保護，不許有意外的租金增加。如果莊園領主想將佃農解約時，國家即強制他找到另一位替代的農民，俾國家租稅收入，不至減少。莊園領主深知大規模的莊園經營，較爲有利，其結果所至，領主遂強制一個繼承人來繼承，制定不分割繼承權。佃農所交納的租稅，大都是實物租稅。徭役的義務，通常都代以金錢的租稅。在衛斯特法楞的若干地方，農奴支配雖仍存在，但祇能於死亡時，莊園領主收受其遺產之一部。在東南方面如巴威略(Bayern)、上帕拉替內特(Oberpfalg)及符騰堡南部，農民的所有權，多仍不固定。世襲的所有權(Erbstift)與限於一代的所有權(Leibgeding)間，受保護的租地(Schutzelhen)與無限制租地(Vollehen)間，是有差別的。後者只限於一代爲止，許領主於領民死亡之際，增加租稅，或將其土地租給他人。故領主多要求不分割繼承權。租稅爲什一稅及所有權變更時之納費。其多寡之數，則視土地是否可繼承而定。徭役是非常少的。農奴制直至十八世紀時代，雖尚一般的通行。但此不過爲對於農奴領主尙略有貢納義務而已，而且農奴領主與莊園領主，多

不是同一人在德意志東部，直至十六世紀時代，農民之在法律上的地位，尚是一種極理想的。農民的耕地僅納免役稅，不擔任何等的徭役，而且有人格的自由。比較上為大量的土地，多為貴族階級所佔，他們自始即授有大的所有地，在一村之內，他往往擁有三四塊或更多的大所有地。司法權和莊園支配權，多為同一人所有。此種特質，使後來之強制農民擔任徭役，以及由貴族自己經營的所有地產生大經營，都成為容易的事了。

英國方面，有為佃奴性質的粗農（Villains in gross）及技術上所占地位較高的細農（Villains regardant）兩種。他們雖全然與土地相密結，但為公眾法庭的分子。他們有強有力的莊園法，故領主想壓迫農民或增加貢納，都感着困難。莊園支配權和裁判支配權相一致，當為諾曼人征服之際，好多兼兩種支配權的管區，都封給其臣下。但與莊園領主相對立者，有強大的國家權力，且英國國王對於王家裁判所及其有學識的法律家，操有強大的權力，故能超出於莊園領主之上，保護農民。

第六節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莊園制度原受軍事原因之影響而發生，開始時，其主旨利用隸屬的土地及勞動力，使領主能够存在，但此中已胚胎着向資本主義發展的有力趨勢。此種趨勢於大規模耕作地制及所領地經濟之二種形態中表現出來。

A 大規模耕作地制

大規模耕作地制係以強制勞動來經營者，此種經營，專為販賣而勞動，所生產者為園圃生產物。大凡在征服的地方，征服者成為領主階級，同時有精耕的可能者，都可有此種經濟發生。它是殖民地的一種特徵。其近世的生產物，是甘蔗、煙草、咖啡、棉花等，古代則為葡萄酒及油。試考察其發達的過程，大抵最初多為半耕作地制。在此種狀況下，祇有販賣是統制而集中於一手。反之，生產則以強制勞動，委於各個的不自由勞動者，由村落自治體對於殖民公司，即半耕作地之所有者，負有連帶責任，而且附有對於土地的義務及租賃義務。此種狀態，在南美方面，一直延至十九世紀初期。

之革命開始時，在新英格蘭諸州，直延至脫離祖國時。

完全耕作地制，世界上各處皆有。其表現爲模範的古典的形態者，則有二度：其一、是古代迦太基羅馬的耕作地，其二是十九世紀時合衆國南部諸州之黑人的耕作地。完全的耕作地制，係用已受訓練的不自由勞動來工作的。此與莊園經濟者不同，在這種莊園經濟之下，領地經營與農民各自的小經營，同時並存，反之在耕作地制之下，只有集居在一處的奴羣。此種經營法之主要的困難點，在於勞動之補充。勞動者沒有家庭，所以自己沒有產生後繼者之可能。如是，耕作地制不能不有賴於掠取奴隸，或以戰爭之形式爲之，或由非洲那樣的大的奴隸地域，以奴隸買賣爲目的，作定期的掠奪。古代之耕作地制，創於迦太基馬哥（Mago）曾把那裏的情形詳加描寫過，在羅馬的文獻中，伽圖（Cato）、梵祿（Varro）、哥倫密拉（Columella）亦曾敍述過。此制之先決條件，須隨時都可在市場上買得奴隸。羅馬的耕作地之生產物，是油和葡萄酒。在耕作地上，可以見到自由的小佃農（Coloni）與奴隸（Servi），同時並存。小佃農以領主所供給的各種用具，耕種穀物農地，因此他們爲一種勞動者階級，而非爲現代意義上的農民階級。奴隸不許結婚，亦沒有財產，一起被安置在

一種有寢室、療養所及拘留所的營場中，以防逃逸。他們朝晨須經過點名，出去勞動時及回來，須排列隊伍行走，穿衣及脫衣都有定處，故在嚴格的軍隊組織下勞動。其中只有一個例外，即監督者（Vilius），他可有特別待遇，即 *contubernialis*，此即是，可與奴婢結婚，而且可在領主的牧地上飼養一些家畜。於此最困難的問題，仍為後繼者之補充。由奴隸亂婚的自然增加是不夠的，於是應許奴婢，生產小孩三人後，即給與自由，想用此方法以提高生產率。但因獲得自由者，前途唯有出於賣淫一途，故此方法終歸失敗。居住於都會中的領主，因為不斷的需要奴隸，其困難自愈益增加。自帝政時代之初期以來，大戰停止，奴隸市場之供給，已沒有可能，於是奴隸營場，即入於崩潰的命運：那時奴隸市場之縮小，其影響實與封鎖煤礦業對於近代工業之影響相同。羅馬的耕作地之變更性質，還有一個原因，即古代文化之重心，此時已向內地推進了，而奴隸場所卻是必須接近海岸，與外方通貿遷的地點。在那裏，文化重心，已移向於內地，傳統的莊園制度，佔有優勢，具備着與此相應的運輸關係，且因帝國所造就的和平，故就必然會向另一種制度推移。至帝國沒落之際，原為農田奴隸者，變成了有家庭的人，其地位成為 *Mansuserviles*，同時，*Kolone* 又被課以徭役義務，

不僅僅租稅一種，故兩者極相若了。所有者（*possessors*）階級，則已完全支配了國家之經濟和政治。貨幣經濟和都市制度，趨於衰落，其狀態漸與自然經濟的階段相接近了。

北美合衆國之南部諸州，亦發生與上面同樣的困難。合衆國方面，自棉花之利用方面有了大發明以後，即已發生大規模耕作地制。在十八世紀的後期，英國發明了棉花紡績機（一七六八年至六九年）及織機（一七八五年），美國又發明了棉花除殼機（一七九三年），後者纔使棉花之充分利用成為可能。棉花之大量生產，在歐洲和美國，發生完全相異的影響。在歐洲方面，由棉花生產之刺激，發生了自由的勞動力之組織——最初的工廠，發生於英國的蘭開夏（Lancashire）——但在美國方面，其結果卻為奴隸制度。

當十六、七世紀時代，人們會想利用印第安人作大量生產。但不久，即明白印第安人沒有用處，於是轉向於黑人之輸入。但他們因為沒有家室，故不會生產，而在新英格蘭諸州，又先後禁止奴隸買賣，故經過一代後，到十八世紀之末，即發生非常的奴隸缺乏。想由耕作地以賺得當時頗鉅的船

費之貧窮移民，亦會被利用過，但仍嫌不足。於是人們就實行繁殖黑奴的方法。此種黑奴繁殖法，在南部諸州經營得非常有組織，竟至可以分出爲黑奴繁殖州和黑奴消費州。又因利用奴隸勞動需要土地，故復發生一種鬭爭。利用奴隸勞動之先決條件，爲土地之廉價，以及常常可得待墾闢新地的可能性。蓋因勞動力既貴，則土地不能不低廉，而且黑人對於新的用具，不會使用，只能用原始的用具來經營，故黑人的耕種，實爲使地力涸耗的種法。於是自由勞動的諸州和不自由勞動的諸州之間，開始鬭爭。於此，發生了一特異的現象，即補充的生產因素，即奴隸增加了地租收益，但土地則不產生地租收益。從政治上說，此種鬭爭，是北部的資本階級和南部的殖民貴族間之鬭爭。站在前者方面的，是自由農民，站在殖民者方面的，是南方沒有奴隸的白人，即所謂『白人窮棍蛋』(Poor white trash)，因爲此種窮白人，深恐黑人解放，要喪失他們身分階級的自負心，且造成經濟上的競爭。

對於奴隸，只有用最嚴的紀律以從事，毫無顧惜的虐使，纔能有收益。此外的條件，則爲奴隸價格及其給養之低廉，以及耗竭地力的耕種法（此種耕種法，自須準備有大量的土地纔行）等等。

到奴隸價高了，獨身的辦法不能久持了，古代的耕作地制即已崩壞，奴隸制度亦隨而崩潰。基督教對於此點，並未有一般人所歸功於他的影響，倒是受斯多亞派（Stoische）哲學影響的諸帝，早曾開始保護家庭，在奴隸間採行婚姻制度。在北美方面，教友派（quaker）教徒對於奴隸制度之廢止，曾積極活動。但奴隸制度運命被判定的日子，實在於一七八七年國會的議決自一八〇八年禁止奴隸輸入，同時那個時候可以利用的土地，亦漸漸有缺乏之虞了。其實際所產的奴隸經濟之改變，爲分益佃農制，縱無獨立戰爭，也會實現；此種獨立戰爭，係因南部諸州脫離聯邦而爆發。北方的勝利者的對黑人給與特權，實在是一種失策，結果當軍隊撤退後，黑人投票權即被剝奪；且黑人和白人之間，發生了嚴格的階級差別。黑人變成爲負有債務的分益佃農。鐵路既然有賴於白人的大地主，所以仍可對黑人封鎖交通，排出他們於商業競爭以外，因而他們所有的移轉自由，結果成了一紙空文。如是，此種毫無步驟的奴隸解放，引起了這種狀態，其實重要要素『土地』使用淨盡時，此狀態本來自然地和逐漸地會發生的。

B 所領地經濟

所謂所領地經濟 (*Gutswirtschaft*) 者，係指以販賣為目標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此種大經營，或全然建立於畜牧上，或全然建立於農耕上，或亦可兼含兩者。

倘廣泛的畜牧成為主要部分，則如羅馬的廣地 (*Compagna*) 那樣可以無資本的經營之。在廣地方面，通行着大私有地的經濟 (*Latifudienwirtschaft*)，其起源或可追溯至教會國家之貴族執政的時代。羅馬的貴族大家，即廣地的莊園領主，與他們相對立者是佃農，他們的家畜，多用於羅馬之乳的供給。反之，耕者則被剝奪而遷徙了。

用少的投資作大規模的畜牧，在南美的大草原及蘇格蘭方面都有之。蘇格蘭的農民，亦已失其所有。英國的政策「自一七四六年柯爾敦 (Culloden) 之役蘇格蘭獨立失敗以後」，將舊來的藩主，作為地主待遇，而以其所屬者，當作佃農看待。其結果即當十八、九世紀之間，認許地主為所有者，佃農漸被逐出而將土地改作獵場或牧地。

資本充實的牧地經濟，在英國方面因羊毛工業之發達及十四世紀以來英國諸王之獎勵政策，故早即成立。十四世紀以後的國王，其目的在徵收租稅，故先獎勵原料羊毛之輸出，而後計及創

設羊毛製品工廠，以助成國內消費上之供給。於是自充爲牧地首長的莊園領主，開始將牧地變作爲牧羊地（即所謂圈地運動。）不僅如此，他更大批的收買農民或與農民訂立契約，由此即成爲大農，而轉向牧地經濟。此爲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間的過程（對於此種過程，當十八世紀時，社會評論家和民衆間，曾發生過騷擾。）其結果發生了資本主義的大佃農階級，他們以最小的勞力承受佃地，其大部分用於爲羊毛工業的牧羊經營。

所領地經濟之其他一形態，係將穀物生產作爲重心，庇爾（Robert Peel）撤廢穀物關稅以前一百五十年間的英國，即其適例。其時在穀物保護及輸出獎勵制度之下，爲利用佃農而行合理的經營計，故大規模的由小農奪取土地，俾作更有效率的經營。當此之時，牧地耕作經濟和穀物經濟，有各別的經營者，亦有兩者一起經營者。此種狀態，直維持到清教徒與英國勞動階級騷亂後廢除穀物關稅始止。於是穀物耕種已成爲不合算了，故穀物經濟之勞動力亦可以移作別用。英國的平地上，人口乃特別減少，同時，在愛爾蘭方面，小佃農經濟，亦都爲大地主所兼併。

完全與英國不相同者，爲俄羅斯。當十六世紀時，俄羅斯固有所謂奴隸；但大多數的農民爲自

由的分益佃農，他們將其收穫之半數，獻給地主。地主操有每年可解約之權，但實際行使權利的事卻甚少。領主因為確定的金錢租額，比較增減無常的實物租額為有利，故他們即令農民交納名為 Obrok 的固定租金。此外，徭役原祇為奴隸所應盡的義務，但地主亦極力的將其推及於自由佃農，此種辦法，最初為最能細心經營的僧院莊園所實行。正在侵入的貨幣經濟，使農民負擔了許多債務。苟遇有一度歉收，則農民就完全要負債，因而農民即失卻了遷移的自由。自十六世紀之末以來，沙皇全恃貴族的擁護以維持其權力及國家的行政組織。但貴族之生存，亦殊受威脅，因為大的莊園領主，可對農民給與有利的租佃條件，故小貴族即患農民之不足。沙皇的政策，就想保護小貴族，以抵制大莊園領主。一五九七年時沙皇哥特諾夫 (Boris Godunow) 之勅令，即已寓有此種目的。勅令中宣言租佃契約，不得隨意解除，因此，農民在事實上成為與土地相連繫，登錄於租稅簿上，這一來又為一種對領主的保護農民政策。彼得大帝之人頭稅推行以後，自由農民和奴隸間之從前的區別，即沒有了。他們都與土地相連繫，領主對於他們，都有無限的權力。故農民正與羅馬的奴隸相同，毫無權利可言。一七一三年時，領主明白的獲得施行笞刑之權。所領地的管理者，可任意婚配。

農民租稅之多寡，由領主的意思來規定，補充者之徵發，亦是如此。領主有權可將不順從的農民，放逐於西比利亞，可以隨時沒收農民的財產，雖則頗有些農民潛藏其財產而積成巨富的。對於農民主持公道的法庭，是沒有的。農民係用作爲地租之源或勞動力。俄羅斯的中部，將農民作前者的用法，反之，後者則在有輸出可能性的西部地方。俄羅斯的農民，就在此種狀態下，直到十九世紀。

在德意志方面，租地制仍存在的西部，與賦役圃舍經濟所通行的東部及奧地利之間，有顯著的差別。本來開始時，農民的狀態，無論在彼處或此處，差不多是同樣的，而且東部方面，還比較有利些。東部方面，開始時並沒有農奴制，並且有德意志最好的土地法，農民居住於大的所有地（Grosseschufen與古代的王領地相若）農民地之沒收，自普魯士的腓特烈一世及馬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ia）以來，因農民爲租稅負擔者及兵役服務者之故，已爲國家權力所禁止。即在漢諾威（Hanover）和衛斯特法楞亦禁止農地之沒收，反之，在萊因地方，以及德意志西南部卻是受許可的。但東部之農民地沒收，曾行諸廣大的範圍內，西部及南部方面，則不是如此。其理由有種種。在西部方面，農民階級自經致命的三十年戰爭後，農民的所有地，已從新支配過，反之，東部方面，則爲大

所領地所兼併了。西部及南部，通行混合的所有，東部則有貴族之統一的大所有地制。西部與南部，雖亦有貴族之統一的大地產，但尚沒有大規模的所領地經營。因爲在此種地方，莊園支配、農奴支配及司法支配，各各分離，故農民可操縱於此三者間使其互相鬭爭，而在東部方面，此三者係集於一人，故成爲統一的受封領地。這種狀況，使得沒收農民土地或課以賦役之事，成爲容易了，雖然這種權利本來限於裁判領主，但莊園領主也有此權了。此外，東部比較西部，較少教會的土地所有，而教會則傳統的較之世俗莊園領主對農民的待遇要優惠些。東部的大土地所有雖在教會的手中——如奧地利，是在寺院手中——其經營亦比較世俗的所有者要合理，但並不想轉向以販賣目的經營。因此，市場的關係對於東部和西部間的對立，實有決定的作用。凡地方市場不能容納穀物生產之充分的分量時，即不得不向遠方輸出，於是有所領地經濟發生。但一位漢堡的商人，既不能與馬克體或西利西亞（Schlesien）之農民作個別交易，遂自然的引起向大經營之推移。反之，南部及西部的農民，其近處有城鎮，故可在該處販賣自己的生產品。所以在這種地方，地主得利用農民爲其地租的源泉，但在東部則僅能利用其勞動力。地圖上都市之分布的密度漸減時，所領地

經營之分布的密度反漸增。此外，西部、南部的莊園法及與此相關聯的有力量的傳統主義，也幫助固有的農民繼續存在下去。甚至有謂南德及西德的農民戰爭，也與此種發展過程有關，戰爭誠然因農民之失敗而終結了，但仍有所謂『失敗的總同盟罷業的效果』對於莊園領主成爲一種殷鑒。英國於十四世紀時已有過農民戰爭，但農民仍被奪其所有。至於波蘭及德國東部不發現農民暴動的理由，則因農民暴動與其他一切的革命相同，並不是由情形最惡劣的地方爆發出來的，即農民地位最被壓迫之處亦是如此，毋寧是發生在革命者已有相當程度的自覺心的地方。

莊園領主與農民間的關係，以術語言之，在東部非爲農奴制(Leibeigenschaft)，而是世襲的臣屬關係(Erbuntertänigkeit)。農民是所領地的附屬物，隨同所領地而被賣買。在德國易北河以東，除了諸侯領地的農民之外——諸侯領地極爲廣大，例如在梅格稜堡(Mecklenburg)，占土地總面積的一半——尙有私的莊園領主之農民。其所有權亦各自不同。本來德國的農民，有非常有利的所有權，對於土地，只納免役稅。反之，斯拉夫農民之所有權則全不穩固。其結果凡有多數斯拉夫人的地方，德國人的所有權亦因而呈惡化。因之，在東部多數的農民於十八世紀時仍生活於

佃奴法 (lassitischem Recht) 之下，農民成爲所領地之附屬品。農民沒有確實的繼承權，即限於一代的所有權亦多不能保持，雖則他們和土地是結住的。他們要離開所領地時，須經領主許可，而且須有替代的人。農民亦負有僕婢的義務 (Gesindeszwangdienst)，此即是不僅自己須服役，而且其子女亦須往領主的家庭爲僕婢，此領主爲王領地承租人時亦須如此。領主可以強制任何佃奴 (lassit)，接受一塊農地。最後領主有任意增加徭役、放逐農民之權。但在這裏，卻有國主的權力與領主相對立。德國東部的國王，曾創立對農民的保護政策。在普魯士及奧地利，他們禁止剝奪已有的農民地位。但這並不是有所愛於農民自身，不過想保持農民的地位，因爲農民是新兵的補充者，並且是租稅負擔者。當然，農民保護政策，只限於有強大的國家權力之處。因此，在梅格稜堡、瑞典屬波美拉尼亞 (Vorpommern) 以及好斯敦 (Holstein) 的保爵領地，能產生統一大經營。

一八九〇年間，東易北河那面的大所領地經營，是季節的經營。農業的勞動，一年中間，作種種不同的分配，至冬天則與以工業的副業。後來工業的副業衰減，對於勞動者實爲其困難主因之一。所領地之田地工作，通年有僕役或婢女擔任。此外尚有第二類的農業勞動者，即住宿勞動者。他

們是結了婚的有自己的家庭的人，但在西利西亞則使其同居於廣大的營屋中。他們在雙方皆得解約的長年契約下勞動。賃銀之支付，有於一定的實物之外，加以少數金錢者，亦有全用實物收入，分取製粉，或打穀之所得，隨其多寡而增減之者。打穀係用手，冬間繼續不輒，約可得穀束的六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他們對於這種工作是有獨占權的。領主不得將這個工作，委給他人。當實行三圃農法時，他們於所領地的三圃內，領主於每圃內替他們預備有耕作地。而且還有種植馬鈴薯的園圃地。他們雖然沒有貨幣的工資，但可為販賣而飼養豬，並可出賣他們分內的餘下的穀物。因此他們以豬及穀物價格之高漲為有利，與領主之經濟的利害關係相共通。至於承受貨幣工資的農業勞動無產階級，則自以物價的低落為有利。大的農業用具由領主供給，然如稻機及鎌則須自行購置。在收穫的時候，領主尚須僱用外來的勞動者，即游動的勞動者，或從村人中雇取工人。此外，住宿勞動者倘不欲減少其工資，則夏間至少須有一個人幫忙，到收穫時更須兩個人幫忙。此種幫忙者，大概是利用妻或子女為之，於是家族全體遂對於領主發生雇傭勞動的關係。像工業方面那樣的契約自由，只限於游動的勞動者及其地位不得自由更動的附屬地主的農民所僱之住宿勞動者。

不過，自世襲的佃奴制時代而言，他們已經有了根本變化，由於當時的領主，沒有自己的資本，須依賴農民的手役及團體工作，故當時勞動者與勞動手段的分離，尚未發生。

波蘭及白俄羅斯亦有與此相似的所領地經營。此項輸出國利用維斯杜拉(Weichsel)河及默麥爾(Memel)河的船運，輸送其穀物至世界市場，但在俄羅斯內地，則領主多願以土地租與農民，因此，農民可將勞動力保持於手中。

領主與農民間之複雜的互依關係，前者之使用後者為收益的源泉，或使用其勞動力，以及因此兩者而生的土地束縛，均於莊園的農業制崩壞後始告結束。這種變遷等於說，農民及農業勞動者之人格解放，因而獲得遷移自由，農民的耕地共同團體及領主的權利等所施於土地之束縛亦被廢止，同時，在他方面，因保護農民而來的農民權利對於領主土地之束縛亦同被廢止了。崩壞的方式，或者由於農民之喪其所有，即農民雖得了自由，然失去土地所有（例如英國，梅格稜堡、波美拉尼亞及西利西亞的諸部分），或由於領主失去其土地，但農民則有土地而自由了（如法國、德國西南部及其他地租莊園制度存在的地方，都是如此，又如俄羅斯人侵入後的波蘭之大部分亦

如此，）此外，亦可由於妥協，即農民僅獲得土地的一部分而成為自由。後者的事例發生於勞動組織已成立，不能遽以其他代替之的地方。例如普魯士國家不能不用特所領地支配為生的郡司，因為國家非常貧乏，欲用有俸給的公務人員以替代此等郡司，是不可能的事。莊園農業制之崩壞，並使所領地領主之家長裁判權及莊園領主或所領地領主之特權被廢止。此外，由於封領地之束縛（Lebensverbindlichkeit 即所謂『死權』Tote Hand）的一切政治的及宗教的土地束縛亦被廢止。此中之末後者，並可有下面的意義：即適用於教會所有地（例如在巴威略方面的）的清理法，世襲財產制（Fideikommiss）之廢止或限制，以及領主所有地之財政特權、免稅權及其他政治權利之廢止，如十九世紀之六十年代時普魯士經租稅立法後所實行者。於此可有種種問題。領主與農民，究竟誰被奪其所有，倘使是後者，則是否有土地或無土地，其結果自與此問題有關。莊園制度崩壞的原動力，先發動於莊園制度之內部，主要是經濟性質的。直接的原因在於領主與農民之販賣機會及對於販賣的關心，以及由於貨幣經濟的農產品市場之不斷的擴大，但僅有這些原因，未必使莊園崩壞，而且即使崩壞，亦會與領主以利益他可奪去農民的所有，並利用沒收的土地，

以實行大經營。故必有其他的利害關係，自外部加入，這就是新產生的都市市民階級之市場利害。市民階級願意莊園制度的衰退及崩壞，因為莊園制度限制了他們的發展市場的機會。都市及都市經濟政策與莊園制度之對立，並不在於一方面是自然經濟，他方面則為貨幣經濟。莊園制亦以極廣的範圍為市場生產，倘使市場的販賣可能性失去，則領主亦將不能向農民徵收貨幣的貢納。但是莊園制度，僅以農民之服務及貢納的事實而言，對於農村人口的購買力，已成為一種障礙，因為莊園制使農民不能將其全部的勞動力貢獻於市場的生產，因而妨礙了購買力之增進。因此，都市的市民階級的利益與領地支配者的成了敵對的狀態。此外，又加以正發展的資本之需要自由勞動市場，蓋最初的純資本主義的實業，既想避去同業組合，即不能不利用農村的勞動力，可是莊園制度卻將農民束縛於土地，成為利用的障礙。新的資本家之取得土地的野心，亦使其與莊園制相敵對，因為資本階級願將新獲得的資產投資於土地，以成為土地所有者的身分上之特權階級，故要求將土地自封領團體解放出來。最後，國家財政上之利害關係，亦願莊園制崩壞，俾可增進鄉村方面的租稅負擔力。

以上是莊園制崩壞的種種可能性。但若個別的觀察之，則莊園制的崩壞有多種的形式。

中國當紀元前三世紀時，封建制度已廢止，且已實施土地私有制。秦始皇帝，其權力並不建立於封領地的軍隊上，而建於以臣民之貢納來維持的祖傳的軍隊之上。後世的孔子學派之先驅者，即中國的人本主義者，都站在帝制方面，有過與歐洲方面相同的予以理論根據的作用。此後中國的財政政策其變化次數多至不勝枚舉。這些變遷在兩個極端之中動搖不定，即由於租稅國家與徭役國家間之不同。前者對於軍隊或公務人員，由租稅支付其俸給，而以臣民為其租稅源泉；後者則以臣民為徭役源泉，使特定的階級擔任實物貢納的責任，以應其需要。如戴克里先(Diokletian)時代的羅馬國家，因為要達到其目的，特組織強制的共同團體，就是後者的例。一個政策在於使臣民有形式上的自由，別一個政策在於人民成為國家之奴隸。中國國家之使用其奴隸，正與歐洲的莊園領主將其所屬者當作勞動力而不當作收益源泉時之使用農民相同。在第二種情形下，私有財產制是沒有的，發生對於土地的義務，與土地之束縛，以及重新分配。在中國，這種發達過程之最後結果，是十八世紀初葉以來徭役的國家原則之廢止，成立對國家納貢的租稅國家，不過此外尚

存有一些不大重要的公用徭役之遺跡。此項貢納多爲官吏所中飽，因爲他們進給朝廷的數額是確定的，但對於農民則可無厭的誅求。不過，公務人員不能不得中國農民的同意，因爲氏族的權力地位是極有力量，所以這一層也是很難的。其結果遂有顯著的農民自由。佃農亦是有的，但他們在人格上較爲自由，僅支付適度的租金而已。

印度至今尙有莊園制度存在。這是從財政的租稅承辦制度中附帶發生的。英國的立法，對於以前沒有權利的農民，保護其所有土地，對傳統的納貢亦不恣意的增高之，好像葛拉德斯敦(Gladstone)立法之保護愛爾蘭農民然。但已存在的秩序亦並沒有根本被破壞。

在近東，莊園制亦尙存在，然因從前的封建軍隊已消滅，故形式已有改變。在波斯及其他諸國，所謂根本的改革，僅是紙上的空文。在土耳其，有 Wakuf 的制度，至於今日，仍爲土地所有關係的近代化上之障礙。

在日本，中世紀的狀況直繼續至一八六一年。就在這一年中，因貴族支配之顛覆，莊園制隨莊園領主權同歸廢絕。所謂「武士」的封建制度之擔當者，遂致貧乏而投身於營利生活。日本的資

本主義者，是由此項『武士』中發展出來的。

在地中海方面，當古代時，莊園制僅在（羅馬或雅典這樣的）大都市之直接權力所及的範圍內，是廢止的。都市的市民階級，對抗土著的貴族。此外尚有都市的債權者與地方的債務者間之對立。此種情形與得到多數農民服軍役的必要相連結，造成了希臘方面為甲士謀自由土地之事。這也就是梭倫立法那樣的所謂專制立法之企圖，因此，騎士階級遂不得不加入農民團體。克來斯提泥（Kleisthen）立法（紀元後五百年時）中之所謂民主政治，其狀態即凡想享受市民權的雅典人都須屬於一個村落，猶之中世紀時之意大利民主政治，將貴族強制加入基爾特那樣。這個制度，對於所領地分散之莊園制，以及對於向來在村落外而能支配此的貴族之權力，為一大打擊。於是騎士與農民，其發言權及任官職的機會均相同了。同時，各處的混淆所有地亦都被廢止。在羅馬方面，階級的鬭爭，對於農業制亦會有與此相同的結果。這裏，耕地分割成為每二百畝的四方形。每片地有一塊草地，是不許將其犁耕的。其邊境即為公共道路，為保持其通行計，故亦不許侵占。土地之讓渡極為容易，這個農業法制當始於十二銅表法時代，且亦鑄定於此時。這是代表都市市民

階級之利益的，故將貴族的土地與都市建築投機家的土地同樣的看待，且其大體的傾向，在取消土地和動產間之區別。但在都市地域以外的地方，古代的莊園制卻依然如故。古代文化「在東方，迄至亞歷山大（Alexander）大帝，在西方則迄至奧古士都（Augustus）」是沿岸文化，故莊園制仍存於內地，後來由此發展，及於全羅馬帝國，故當中世紀的前半期，遂成爲主要的制度。意大利都市商人的共和國成立，以佛羅凌薩（Florenz）爲領袖，始再講求農民解放的方策。不過開始時，商人共和國均爲都市執政者、議員、自由職業、商業基爾特等之利益計，奪去了農民政治上的權利。其後領主（Signorie）因爲對抗都市人民，始再用農民爲其助力。但在同時都市亦已解放農民，俾可買占地方的土地脫去武士階級之手。

在英國，依據法律的農民解放，還未曾有過。在形式上，中世的權利至今尚存在，不過在查理二世時，封領束縛已被廢止，而且全般封與的土地，已變爲完全的所有財產，即 *fee simple*，只有依據公簿之不動產（Copyhold）爲明白的例外。這些土地本爲隸屬的農民之所有，所有者手中，並無關於此的封與文件，僅有抄本載於莊園記錄中。在英國市場之存在這一個事實，使莊園制度崩

壞了，而且係全然起於內部的。與此相當者，爲有利於領主的農民所有之喪失。農民雖是解放了，但沒有了土地。

在法國，此項發達與上述的正相反。在這裏，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夜間的革命，一舉而終結了封建制度。但當時所作的決議，尙有釋明之必要。國民議會(Konvent)的立法宣言，凡有利於莊園領主的農民所有地之負擔，均有封建性質，應無賠償的取消之。此外國家沒收了極多的革命後逃往外國去者及教會之土地，將它給予市民及農民。但在封建的負擔廢止以前，平等的繼承權及實物分配存在已久，故其結果，使法國與英國相反，成爲中小農民的國家了。由於領主的土地專有之喪失成就了有利於農民的土地專有。此其所以可能者，是因法國的莊園領主爲宮廷貴族，而非農業經營者，他的家計，取之於軍職或官職，對於終身祿他有獨占的要求權。因之，革命並沒有破壞生產組織，僅把地租關係顛覆了而已。

南部及西部德國的發達過程，比較的少革命性，又曾經過種種的階段，但大體上則與上述的相同。在巴登方面，農民之解放，於一七八〇年時，已由受重農學派之影響的腓特烈四世(Mark-

graf Karl Friedrich)開始了。南德諸州於解放運動後轉移到成文憲法的制度，這是有決定的意義的。在立憲國家內，具有農奴制度名義的狀態，到底不能存在，因而無限制的徭役、納貢，以及含有農奴性質的服務，在巴威略方面，已當蒙脫格拉斯（Montgelas）之時於一八〇八年被廢止（制定於一八一八年的憲法中。）農民之移轉自由亦不久確定，最後並規定有利的所有權。這是南德及西德之全部，於十九世紀之二三十年代所實行的，不過在巴威略方面，實際上卻直至一八四八年時始實現。至一八四八年時，各處農民負擔之最後遺跡，亦以國家信用機關之力，用貨幣贖還法以廢止之。例如在巴威略方面，一切人的納貢，均無賠償的被廢止，其他的則易以貨幣的納貢，且成爲可贖還者。同時，封建的關係經無條件的解除。因之，在西德及南德，領主失去其專有，土地歸於農民了。所以發展的情形與法國相同，不過較緩，而且以法律的手段實行。

在東部，即奧地利及普魯士之東部諸省，以及俄國、波蘭等處，其經過即與此不同。倘在這些地方用法國的方式，則僅能破壞已存的農業制度，徒然陷入混亂狀態而已。或者可像丹麥那樣，提創所領地支配崩壞以實施農民的所有制，但要廢止全部封建的負擔，這是不可能的事。東部的所領

地領主既沒有農具也沒有工作的牲畜。農民無產階級是沒有的，只有負有勞役及手工義務的小有產者所領地領主即依賴此項小有產者之勞動，以耕作自己的土地，故此種農村勞動體制不能違而廢止。還有一層困難，即農村地方的行政並沒有官吏擔任，而係委之於以名譽職的所領地貴族。因此，這裏只好像英國那樣，像具有法律家官吏人材的法國所行之嚴格的制度，實在無法採用。我們倘以農業立法之本來目的，在保護及維持農民，則奧國的農業立法，對於贖還這一點，可說有了理想的成就。無論如何，總要勝過普魯士所行的方法，因為奧國的支配者，特別是查理六世及馬利亞德利撒以與腓特烈大帝相較時，實富有專門知識（關於腓特烈大王，他的父親曾說他不懂得怎樣去解除租契和給佃戶以巴掌。）

在奧地利，除了自由農民居多數的提羅爾（Tirol）地方以外，世襲的臣從關係與地主貴族（Grundobrigkeit）相併存。將農民當作勞動力用的所領地經營，普遍於波美拉尼亞、西利西亞、摩拉維亞（Mähren）及下奧地利等處，其他地方多為地租莊園制。在匈牙利租佃關係與徭役經營是混合的。人格上的不自由，以加里西亞（Galizien）與匈牙利為最。Rustikalist 與 Pominika-

List 間作有區別，前者有納貢的義務，被登記於地籍簿上，後者居住於領主的圃舍地，沒有納貢的義務。Rustikalist 之地位，一部分較為有利。他們與 Pominikalist 相同，亦分為購入的與不是購入的二種。不購入的 Rustikalist 之所有，是可以取消的，反之，購入的者則有繼承權。自十七世紀後半期以來，資本主義的趨勢開始侵入這個農業制度，故在利歐波爾德（Leopold）一世時，國家開始干涉，先以土地登記之強制（Katastrierungszwang）的形式，施行純財政的干涉，此種強制登記之作用，在確定可徵稅的土地究有若干。這個方策既沒有收到何等的效果，當局乃採用「特許徭役」的制度（一六八〇——一七三八年）。其目的是不用立法以保護工人；確定一個農民所能負擔的勞動之最高度。但農民地之沒收尚未因此而成爲不可能。於是馬利亞德利撒採用租稅『訂正』的制度（Steuerrektifikation），使領主對於被沒收農民地的農民之租稅，負其責任，藉以減殺沒收農民地的衝動。這個辦法，仍無效果，因而於一七五〇年女皇直接干涉農民地的收取，可是其結局亦沒有得着什麼。最後，從一七七〇年至七一年間，她施行了土地隸屬關係之整理方案（Urbarylregulierung），強制莊園設置土地帳簿，於是農民的所有及其所負擔之義務，被最後的

規定了。同時，並許農民買還自己的身分，因而可有世襲的所有權了。這個方策，在匈牙利雖然不久即失敗了，但在奧地利則收顯著的效果，它代表維持現有的農民數的努力，在農業資本主義下保護農民，不在破壞從來的農業制。此即是，農民雖當保護，但貴族地位，亦仍當維持。至約瑟（Joseph）二世時立法始帶有革命性質。他先廢止了農奴制，並保證此方策之中，當包含移轉自由、職業選擇自由、結婚自由，以及取消僕婢強制服役制。他對於農民，原則上認其土地私有，一七八九年之租稅及土地隸屬關係整理法，更斷然實行新的施設。賦役及納貢均更改為確定的貨幣納貢，使莊園制度下向來所行的賦役經濟及自然經濟告一終結。以後領主對於國家，亦須貢納金錢。但此種一舉而成為租稅國家的企圖，仍歸失敗了。農民無法從他的生產方面獲得這樣多的收益以支付金錢的納貢，而領主的經濟，則根本的被攪亂，於是就發生騷動，使皇帝不得不撤回其大部分的改革。直到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農民的主要負擔，纔有賠償的或無賠償的都被廢止了。關於有賠償的負擔之廢止，奧地利先會施行過極輕的服役課稅，其後始創設信用機關，以週轉賠償之履行。這個立法，可說是馬利亞德利撒及約瑟二世的努力之成功。

在普魯士，王領地農民與私領地農民之間，向有極顯著的差異。腓特烈大帝對於王領地農民，已曾有過澈底的保護法。他先廢止了僕婢強制服役制，後於一七七七年復宣布農民之所有地可以繼承。威廉·腓特烈三世又於一七九九年於原則上，宣言免除徭役服務，凡新的王領佃農，於締結租佃契約時，須明白的拒絕徭役服務。因此，在王領地上，近代的農業制已漸漸的建立了。此外，並許農民出不甚高的賠償金，購買私有財產。對於此點，官吏階級大都同意，其理由不僅因為購入金對於國家可有收益，而且獲得自由財產後，王領農民對於國家之要求權亦減少，故可免去許多行政上的麻煩了。對於私領農民，問題要困難得多。腓特烈大帝想廢止農奴制，但即遇到反對論，說普魯士並沒有農奴制，僅有世襲的臣屬關係而已（從形式上講，這是對的。）國王對於貴族及由貴族出身的公務人員，無法施行何種方策。直至耶拿（Jena）及的爾西特（Tilsit）的事變發生後，始有轉機。一八〇七年時，世襲的臣屬關係被廢止了。但其問題是農民之租佃不自由的所有地，究竟如何處置之。普魯士的官吏間，對此亦意見分歧。一派主張由一定的土地面積，獲得最大限度的生產物，如此則係採用當時精耕程度最高的英國之農業制，但卻不能不讓平原農村的人口減少了。

這是叔恩 (Schoen) 大總管及其一派人的思想。其他一派的思想，則着重於農民人數之最大限度，如此則不得不不斷念於英國的前例及其精耕耕作法。經長時間的熟議折衝之後，始發表一八一六年的統整法令。這是政府行政政策與農民保護間的折衷。有役獸的農民，就先被列於可整理之列，但小農則事實上被除外，因為領主等宣言，放棄手工服務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役獸的農民，亦以居住於登記過的農地且自一七六三年以來即保有此者為合格。其選取這一年（七年戰爭之末年）為界，自使可整理的農民所有地限於最小限度了。且此整理法須經申請方始施行。農民可私有其居所，不復供給勞役及貢納，但同時亦即失去其對於所領地的權利。那就是說，對於領主所可要求的緊急扶助、建築物修理時之補助、草地及森林之使用、以及繳納租稅領主方面之預支，自亦均取消了。尤其重要的是農民須將世襲的財產之三分之一，非世襲的財產之半讓給所領地領主。故此種整理，對於所領地地主非常有利。他雖須自備農具及家畜，但仍可保留 Kossät 之手工服務，而且農民的草地使用權已取消，同時，農民地之沒收亦不再禁止，故可將其所有地圈圍起來了。不適用本法而有手工義務的農民，現今就可將其所有奪去。在西利西亞地方，貴族特別有力，尙可

爲自己的利益而保持例外，但在波蘭系領主所居住的波森（Posen）地方，則全部農民都適用此項法律。

在普魯士，至一八四八年，纔採取最後的步驟。一八五〇年時，宣言取消全部農民的負擔。除去計日的工人而外，全部農民均爲可整理者，且一切依據整理，或與此無關的加於農民之全部負擔，如世襲的租借、世襲的賃金等等亦均成爲可贖免者。不過小農民的土地，從很久以前起，已經被領主所沒收了。

普魯士方面，其發展之淨結果，是農民人數與土地面積同樣的減少。自一八五〇年以來，農業勞動者之無產化，繼續進行。決定此的動力，是地價的騰貴。從前將土地貸與住居勞動者的辦法，已是不合算了。他們所得的打穀分額及製粉分額現在均易以金錢的代價。由於甜菜耕種之侵入，農業經濟遂成爲季節的經營，而須用所謂 *Sachsengänger* 的游動勞動者來幫助，此種人其先來自東部之波蘭諸省，其後則由俄領波蘭及加里西亞來者。對於他們，不須爲其另建勞動者住所，亦不須給與土地。他們可聚居於營場內，其生計爲任何德國勞動者所不堪的。因之，原與土地相結的農

民，以及後來因與領主在經濟上利害相同，而忠於土地的土著勞動者，漸為遊牧勞動者所代。

在俄羅斯，亞歷山大一世對於農民解放雖會有過宣言，但所成就的與尼古拉斯一世同樣的少。克里米亞（Krim）的戰敗，纔使問題的解決發動。亞歷山大二世，因為害怕革命，故於一八六一年經重重熟議之後，發表其農民解放的大詔書。土地分與的問題，是如此解決的，即對於帝國各州，確定各個人的土地所有額之最小限度及最大限度。其大小約由三公頃至七公頃。但莊園領主倘將規定的最小額之四分之一無償的贈與農民，則可免去本法律之適用。因此領主在事實上可獲得依賴其領地上之無產農民全家族的勞力。要不然，農民必須出賠償金，方可得到土地之分與。立法者曾以良好的土地有多量的收益為根據，故土地額愈少則賠償金之比率愈高。又，農民的賦役於一定的過渡期間照舊維持着，且農民之支付須經領主之同意。這是農民對於領主繼續負債的原因。賠償金之數額，比較上極高，百分之六的數目，為期共四十八年，至一九〇五年到〇七年的革命勃發後，尚須繼續繳納。諸侯采地的農民及王領地的農民，得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故其地位較為有利。無論如何，俄羅斯的農民解放，僅為偏面的事，因為農民雖已由領主方面解放了出來，但對於

村落共同體的連帶責任，仍未被解放。對於此而言，農奴制依舊存在。農民仍沒有移轉自由。因為凡是出身村落者，密爾都可召喚他們回去。此種權利之所以繼續存在，實因當局者想於所謂農業共產制度中，留着保守的要素，以對付自由主義的擡頭而保護俄皇的專制主義。

俄羅斯政府，因為政治上的理由，在西部地方，特別是在被拿破崙法典廢止了農奴制的波蘭，所施政策殊不相同，不過農民遷移時，土地即歸領主所有。這個規定引起了許多的農民地之沒收，至一八四六年重再廢止。其後至一八六四年，俄羅斯人因為對付一八六三年時之革命的發動者，即波蘭貴族，想將農民與俄羅斯政策結住，故進而解放波蘭的農民。因之，在確定對於土地的地位方面，一唯農民之言是聽。這樣，解放的結果，事實上是以各種的形態，掠奪波蘭的貴族。農民之許多的森林使用權及牧地使用權，都是從這個時候起的。

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崩壞的結果，成了今日的農業制。有些地方，是農民從土地方面解放了出來，亦是土地從農民方面解放了出來（英國），有些地方，是農民從莊園領主解放了出來（法國），又有些地方，則為兩者之混合（如其他部分的歐洲，但東部則較近於英國的狀態）。

對於結局的形態之性質，繼承權有極重要的影響。關於此，英法間的對立要算最顯著了，在英國，長子之封建的繼承權是對於全部土地的總繼承權；不論其爲農民或爲莊園領主，最年長者單獨繼承全部的土地。在法國，土地之均分於古代制度下已成爲原則，新民法（Code civil）不過使之成爲義務而已。在德國，則有顯著的不同。單獨繼承權存在的地方，亦不是英國意義的長子繼承，而係一子繼承權，繼承權接受土地時，對於其他的繼承人須補償之一子繼承權之來源，一部分由於純粹技術上的理由，例如在大所領地或黑林（Schwarzwalde）的廣大圍舍方面，即是如此。因爲自然的分割在此處是不可能的。或者，則有其歷史的來源，是從封建制度時代傳下來的，因爲莊園地主的利益在於土地供給服役的能力，故不欲加以分割。在俄羅斯，迄於一九〇七年之司徒聯賓（Stolypin）的改革，尚存有農業共產制度；農民並不從他的兩親方面獲得土地，而從村落自治體方面獲得之。

近代的立法，已完全廢止了封建的關係。在有些地方，封建關係已由世襲的財產制度（Fideikomisse）代替。這個制度，從十二世紀以來，在東羅馬帝國內曾以或種特殊的捐贈之形態存在過，

這就是爲抵禦皇帝的侵掠，把土地轉與教會，故獲得宗教神聖的性質。不過教會之能應用於何種目的，有嚴格的規定，例如維持若干僧侶之生計。所餘的十分之九的地租，則永久的保存給捐贈者。由此，回教國內遂有 Wakuf 制度之發生。這個捐贈制度，初看來似乎は爲回教寺院或其他敬神的目的之用的，但實際上，是爲避免國王對土地之課稅，使家族得確保其地租。阿拉伯人將此世襲財產制度輸入西班牙，再入於英國及德國。在英國，曾發生過對此的反對。但法律創造了『限定嗣繼』(Entails) 的制度以爲代替。這就是土地由一代移到其他一代時，其不可分割及不可出賣，經契約的確定，因而變更成爲不可能了。這樣，英國之大部分的土地，便集中到少數家族之手中，但在普魯士，迄至最近，十六分之一的土地是世襲的財產。其結果，在英國蘇格蘭及愛爾蘭，就發生了有世襲財產束縛的大所有地。此外則（一九一八年以前）西利西亞的一部分及前奧匈帝國、德國若干地方亦均有之，不過規模較小，因爲德國方面尙以中等的大土地所有爲重心。

農業制的發達及封建組織的崩壞形式，其所及之影響殊廣，不僅及於農村情形的變遷，且及於一般政治關係的發展。尤其影響到一國之是否有地主貴族的存在，以及它將取何種的形式。在

社會學的意義上，貴族是一個按他所處經濟的地位，使他能自由地從事於政治活動的人，他雖不必靠政治的生活，但須作政治的生活；因之，他是有固定收入的收利生活者（Renterer）這個條件，對於必須爲自己生計及家族生計而勞動和從事於職業活動的階級，例如企業者或勞動者，是不能適應的。在農業社會內，完全的貴族是靠地租生活的。這樣的貴族猶存在的國家，在歐洲只有英國了，過去的奧地利亦有規模較小的貴族。反之在法國，褫奪莊園領主之專有的結果，成了政治之都市化（Urbanisierung），祇有都市的財主，而非農村的貴族，纔能經濟上自由地從事政治活動了。德國的農業發達對於能自由從事政治的土地收利者，只許其有少數人存在了。但農民之專有喪失最甚的普魯士東部諸州內，則還極多。不過普魯士的多數地主（Junker）亦不像英國的地主（Landlord）那樣，形成了貴族的社會層。他們是帶封建特質的農村中產階級，這個特質，出於過去的歷史，故他們亦是農業企業者，已捲入市場利益之日常的經濟鬭爭中了。一八七〇年代以來之穀價低落以及生計要求之上，已將他們的運命判定了。因爲平均四百至五百畝面積的騎士領地，已不能支持一個貴族領主的生活。其曾有及現有的利害鬭爭，爲如何的峻烈，觀此可以知道。

了，其在政治生活上的地位，亦不難明瞭。

由於圈圍及分割等，莊園制度崩壞了，因而古代的耕地共有制度之遺跡，亦即崩壞，土地之個人私有的制度，乃完全確立。同時，經數世紀來，社會的上部構造，亦以上述的方向轉變了，家族共同體遂變成極小的，到今日只有家長及其妻子兒女是個人的私有財產之單位，這是以前在技術上所不可能的。同時，家族共同體之內部亦起了種種變形，其方向有二：一是它的職能變成限於消費的領域，一是它的管理逐漸以帳目結算 (Rechenhaftigkeit) 為基礎。原始的完全共產制度既代以繼承權，男子的及女子的私有財產以及分額的計算遂益形成分離。這個二重方面的變形，與工業及商業的發達實有密切的關係。

(註一)近來有人想證明，日耳曼的農業制，曾以軍事為基礎的（見 S. Rietschel,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Hundertschaft* 與 C. I. Frhr. von Schwerin, *Zur Hundertschaftsfrage* 間之爭論。）按其理論，此制度係由百人組出發，而百人組則為一戰鬪的統一體，約為一百個田宅享有者所組成，其所有的田宅至少有後來的國民田宅之四倍的大小。此制度之成員，既藉其農奴為生，處於坐獲其利者的地，故不能不有軍事上的自衛。田宅為一種觀念上之負擔的統一體，如後來蓋格魯撒克森的田宅 (hyde) 那樣，武裝的騎

士，有服役之義務，由此種田宅制度，後來以系統的方式，產生國民田宅，其法出於大田宅主之田宅漸分割成爲小的。但是有一種事實，卻常常與此理論不相容，是即德意志的國民田宅制度，並不是以系統的方式產生，而是由「中心畝」產生出來的。同時，在他方面，此困難亦仍存在，即在北部法國方面，祇有薩爾佛朗克人所侵到的地方，纔有田宅制度，其原住的地域內卻反沒有。

(註二)歐洲與亞細亞諸處農業經濟上主要的不同處，在原始時有一事實，即中國人與爪哇民族都不知榨取牛乳，但在歐洲方面，則當荷馬時代，已有牛乳之經營。他方面印度自其中興紀以來，即禁止宰牛，至於今日，印度的高等種姓，仍不吃肉，所以在亞洲，有好多地方都沒有乳牛和宰牛。

